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空間與資源部份（草稿）

周麗玉：臺北市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潘慧玲：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謝小苓：清華大學圖書館館長

羅燦煥（計畫主持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

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按姓氏筆劃排序）

一、現況檢視

（一）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

經費為最基本的資源類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學校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教育部 2003 至 2007 年度分別編列新台幣 5,490.6 萬、3,811.5 萬、4,011.5 萬、3,977.5 萬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教育部所公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施行二周年執行成效檢視」（2006.06.23），25 縣市政府中，有 80%（20 縣市）已編列預算。教育部所屬 342 所高中職中，有 86.25%（295 校）已編列相關預算。164 所大專院校中，有 74%（118 校）已編列相關預算。

空間資源方面，除少數大學校院例外，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無獨立之行政空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七、八、九條要求各級性平會應有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負責性平教

育人員之人力與時間資源現況如何，較難掌握與衡量。然而，除極少數例外，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性平會大多沒有設置專職人員，使得業務負責人的時間往往在多項業務之間左支右絀。

資訊資源方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應制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兩年後，教育部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準則》。根據教育部調查，地方政府所轄 3484 所國民中小學中，有 97.76% 已制定相關規定並公告週知；教育部所屬 342 高中職中有 96.78% 已制定相關規定並公告週知，164 所大專院校中 90.85% 已制定相關規定並公告週知。

研究資源方面，國科會性別統計顯示，近五年來女性研究人員申請專題計畫之件數約佔所有件數的五分之一弱。2006 年共有 29,409 件，其中女性申請 5,931 件（20%）。就計畫核定件數而言，男性申請通過率為 57%，女性為 52%。國科會五大領域中，2005 年度專案計畫通過率最高者為自然處（71%），其次依序為生物處（61%）、工程處（56%）、科教處（54%），人文處（45%）。所核定之專案計畫中，申請人性別比例差距最高者為工程處（男 94：女 6），其次為自然處（男 87：女 13），差距最低者為人文處（男 63：女 37）。專案計畫每件平均經費最高者為自然處（178.7 萬），最低者為人文處（52 萬）。國科會人文處 1998 年於文學及社會學門中增設「性

別研究」領域，但因申請案件數有限，至今未能成為正式學門，享有獨立研究經費。

在整合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方面，教育部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補助各區「中心資源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並於 2005 年委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諮詢中心」。教育部 1998 到 1995 年間，計有 22 項補助中心資源學校、建置工作站與資訊網方面之計畫；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方面，則分別執行 9 項及 125 項資源整合與資訊推廣方面的計畫。

（二）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性平會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第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十四條第三項：「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1. 空間配置。
2. 管理及保全。
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4. 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6. 其他相關事項。

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性平會在 1998-2006 年間，有關校園安全的工作計畫非常少，分別共有 4 件與 47 件。首先，教育部於 1998-2000 年委託學者專家建立〈各級學校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成手冊，送各級學校參考。此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要求省市、縣市教育廳局亦督責所屬各級學校，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醒學校師生重視校園安全；各縣市性平會即配合列入工作項目。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高教司曾函文各大學就女子更衣室等設施納入考量，以提高女子運動需求。國教司亦於 2006 年編印《友善吧！校園。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評估手冊》，建構人身安全空間指標，以達到友善空間之目的。此外，2006 年修訂《建築技術法規建築設備編》納入兩性生理需求差異考量，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男廁每設一間隔間馬桶，女廁就應設五間；而男廁大便器與小便器之設置比例約為 1：2。

二、困境分析

（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尚不充裕

雖然跟據教育部調查，大多數地方政府及學校有編列性平教育相關預算，但其額度是否充份、是否有性平會可直接規劃與運用的獨立經費，則仍有待調查。有些縣市政府雖自編部份經費，但仍需整合多項

其他業務經費，如友善校園輔導經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如研習活動）、慈暉專案（幫助不幸少女），方可支應所需。又如花蓮縣有幾所學校透過鄉鎮校長會議提案共聘一個法律顧問等，方足以支應業務所需。但因欠缺制度化的安排，資源整合有賴承辦人員的經驗與積極性；經驗不足之承辦人員往往難以應付經費不足之困窘。而經費之配置如何、運用是否適切、效果如何，皆有待評估。

空間資源方面，性平會沒有獨立辦公空間，日常工作尚可共用空間，但處理性平事件時，為了保障隱私與落實保密原則，需要獨立空間進行調查工作或處理資料，行政空間便顯得極為窘迫。

時間資源方面，各級性平會甚少專職行政人員，業務負責人在需要同時兼辦多種業務的情況下，自然擠壓發展或執行性平教育的時間。此外，若要積極發展性平教育工作，性平委員亦需多所投入；當有性平事件時，調查及行政工作更是耗時費力，需要極大量的時間資源。但是各級政府與學校大多沒有提供性平委員降低時間壓力的配套措施，如減授鐘點、課務安排彈性或容許工作人員足夠可自行安排及運用的時間等，造成性平委員極大的負擔與壓力。

教育部性平委員資訊之取得，過去多以訓委會為主，缺乏其他司處會的橫向連結，不易取得其業務資訊，而難以發揮整合作用。近兩年性平會開會時要求各司處會業務單位派員列席，資訊取得管道較為暢

通。其他各級性平會業務承辦人與性平委員之資訊取得，往往有賴個人之積極性。許多學校在發生性平事件後，才匆忙尋找相關資訊，網路資源、地區中心資源學校、工作站，或上級性平會通常是被諮詢、求助之對象，若工作人員不熟相關資訊，便難以即時提供有效的支援。

雖然根據調查，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大都已制定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並公告週知，但實際執行情況與成效如何，是否所有老師、家長、學生皆了解學校之相關政策與措施，則亟待評估。

研究資源方面，女性研究人員最集中、亦為性別研究所在的人文處，專案通過率及研究經費皆最低，顯示女性及相關研究領域所分配的研究資源最為緊迫。而非文學或社會學領域之學者欲申請性別研究領域之專題計，可能遭遇困難。而性別研究在環境、法律、建築、體育等領域位處邊陲，爭取研究資源更為困難。

（二）改善校園安全與空間配置的門檻高

雖然教育部早在 2000 年就已經委託學者發展出「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並函令各級學校據以檢視校園安全；這些指標對於新校園與建築具有參考價值，但對舊校園與建築較難規範。同樣的，絕大多數校園老建築廁所數量與比例皆不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之最新標準，且廁所仍多位於校園角落，構成校園安全死角。

由於改善校園空間需要建築空間專業知能，建築空間配置調整所需經費偏高等因素，使得校園空間改善的門檻偏高，而影響學校之執行能力與改善意願。

三、政策目標

- (一) 有效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開創新資源：開發人力資源。
- (三) 有效運用資源，以發揮最大功能。
- (四) 提升校園空間之安全性與管理機制。
- (五) 建立安全、健康、重視差異需求、社區關係、無障礙、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

四、具體建議

- (一) 協調與整合資源
 - 1. 政府應整合相關資源，如中央應整合教育、社政、警政、醫療院所等部門之資源，有效運用，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2.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設置具專業知能之專任或兼任教師，巡迴各校教學。對兼任教師應有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3. 學校應整合教務、學務、總務等處室資源，有效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4.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最好有專人專職負責；若有困

難，則應提供業務承辦人及性平委員時間資源配套措施，如減授鐘點、彈性安排課務或容許工作人員足夠可自行安排及運用的時間；處理性別事件期間，應規劃輔助人力，或安排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承辦人之其他工作。

（二）充實經費，督導有效運用

1. 政府提撥經費發展業務之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等公私部門，其政策內容應加以規範，在審查其計畫時，可要求其內容應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項目。如獲得教學卓越計畫、頂尖研究中心及頂尖大學等特別補助之學校，應提出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規劃。
2. 中央政府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
3. 國科會鼓勵自然、工程、生物及科學教育等領域之性別研究相關研究議題，並充實人文處之研究經費。
4.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相關經費額度與配置方式，確實檢視經費執行狀況，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

（三）建置資源網路

1. 教育部負責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路之建置、維持與更新，加強縱向及橫向之連結。其內容除

國內外各項相關資源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呈現之外，尤應加強其積極動態之功能，以符合各方所需。

2. 結合大學、中小學及民間團體，組成學習與支援網絡。

(四) 以安全、友善、性別平等原則，研究與制定校園空間與環境之檢視指標與考評辦法。

1. 考慮不同性別之特質與特殊需求，研究並制訂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及求救系統之規範，研擬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與使用要點。
2.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之範本，於需求規格中明確列出性別平等相關需求，供學校參考，並使廠商有規則可循且須遵守之。
3. 教育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並提供優良校園環境規劃範例，供學校參考。
4. 督導各級學校全面檢視廁所數量是否符合《建築技術法規》之標準，及廁所位置是否符合校園安全考量；要求不合法規標準之學校規劃逐年改進計畫，並協助落實之。
5. 規劃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之規範與考評辦法。

6.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檢視校園是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並協助落實之。
7.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

(五) 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1. 建立警民連線。
2. 與社區商家及機構共同規劃學生上下學之安全路線與支援網絡。

大學校園中的性別與空間課題： 從校園空間視角切入的一些思考

殷寶寧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前言：從性別與空間的定義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

從語意學的角度看，「性別與空間」一詞涵括了由連接詞「與」字所整合的兩個概念。性別（gender）的概念關注了相對於“sex”此一英文字所指涉的生理性別，即所謂的男性、女性先天的生理差異外，強調在性別社會化過程中，經過教養、教育、社會期待、文化價值、意識形態等等層面，加諸於每個個體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扮演，及其所衍生之性別社會（權力）關係，在不同背景文化時空中的運作與操演歷程。故探討性別課題時，男女生物差異的「性」、社會角色扮演、性別情欲特質（sexuality）與性傾向，都成為不可忽視的面向。

空間（space）一詞在近年來的社會理論研究範疇中，除了指涉我們每天所身處的實質環境與空間外，更強調其在抽象層次的空間再現（the representation of space）與空間認同（the identity of space）等課題。舉例來說，所謂的國家、故鄉，從空間角度來看，除了有其具體涵括的物理空間（physical space）範圍外，更在於其在價值、與認同上所想像的抽象範疇。

當我們將「性別」、「空間」兩者相互連結時，一般人似乎馬上會聯想到的是跟（生物）女性有關，並認定

此一主題探究的核心關切，在於與女性切身相關的空間課題。但我認為，若試著要為這個連結加以定義的話，也許勉強可以這樣從兩個層次來指稱「性別與空間」主題的關切：首先，在一個性別化（gendered）的社會裡，由於既有性別權力關係架構的存在，導致空間此一稀有與特定資源在進行分配、使用、設計與共享時，可能出現的偏誤；其次，因這樣的偏誤導致原先的性別化權力關係更為往某一邊傾斜，讓空間資源權力較為弱勢的一方，形成更為窘迫的狀態，或甚至促使原有的性別權力關係更為不平等。因此，在當前以父權體系之社會結構下，（生理）女性在結構性、制度面與心理層次等面向所面臨的課題，成了第三個層次必須關注的焦點。

以此內涵來解讀 2004 年 6 月立法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其立法精神清楚呈現這樣的價值：「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

上述條文內容指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說明了「學校」此一機構蘊含的教育內容及其資源，本身便足以影響所有受教者在其中所可能獲取的資源分配模式；由於教育機構擔負了思想、價值、文化與信念等社會關係的建構工程，如何避免教育單位成為複製既有性別歧視之權力網絡之一環，更是所有教育工作者不能忽略的；此外，在這個抽象的資源分配與課程授與的教學環境下，每個使用者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實質空間課題，例如空間使用安全等等

經驗感受，成為挑戰日常生活經驗與潛在課程的第一線。因此，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十二條條文載明了：「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該法施行細則的第九條，對安全校園空間做出更為細緻的解釋：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此條文中不僅點出校園空間應考量「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也列舉了相關的實質空間課題，即從抽象的教育空間環境與資源分派，一直到實質空間的使用經驗，特別是環繞女性可能出現之校園性侵害、性暴力等攸關人身安全的問題，此條文內容到施行細則規範的內容，點出了校園內性別平等與空間的各個層次的議題。

「性別與空間」延伸概念討論

在進入實質空間課題層次的討論前，我想先從性別與空間的概念層次，先探討一些問題。

首先，基於性別不平等而出現空間資源分配的歧視狀態，當然基本上是循著權力分配邏輯而來，換言之，一般社會中運作邏輯，女性往往是較為弱勢者。這固然可說是來自於生理或社會因素中結構性限制所產生的歧視，但這並非意味只有女性是受害者，男性在此架構下，也可能成為「受害者」。舉例來說，當 1996 年的新女廁運動取得社會上對女生廁所的高度重視情況下，男生廁所在設計與所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相對的簡陋，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或者，當女生廁所開始關注親子照顧所需的各項設備，包括換尿布台，孩童安全座椅等等，男生廁所的現況卻往往不利於男性從事親職照顧的工作，例如，一個爸爸要帶小孩上廁所的話，是否可以圓滿達成任務？特別是如果一個男性要帶著女童上廁所的話？

這些例子說明了性別空間的課題，絕非只是「女性」需要關注的課題。過於強調性別空間只是女性的問題，某個程度應該可以說是再度劣化的女性的處境，或是強化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

例如，最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主張要給女性更為友善的公共空間，打算著手改善都市人孔蓋的設計，避免可能造成「高跟鞋」危機，並將此視為「為女性謀福利」。但如此一來，不僅窄化了女性議題的範疇，也顯得忽略男性所可能遭遇的空間議題。

同時，相對於其他探討性別課題的面向，實質空間，特別是公共空間領域，因其牽涉了無法排除廣大使用者參與其間，除了讓此一課題較能夠從使用現況切入，引發每一個使用者，以自己貼身經驗、感受來評斷一個空間設計的良窳與資源配置的妥適性，故相對而言，只要能夠讓每個使用者都感受到空間設計與資源分配上的友善性，往往也就是個性別友善的空間設計。例如，只要是個設計良好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提供，大致上來說，從性別角度加以檢視也能夠滿足女性使用者的需求。

然此一狀態卻引發某些論者認為，過於簡化了女性社會處境的課題，例如，一個無障礙坡道的設置，不僅照顧身體不方便的人，也可以讓推著菜籃車或娃娃車媽媽通行無阻，那麼，此一友善空間是否會讓我們降低對於女性擔負過多家庭照顧勞務的現實？甚至進一步強化女性必須繼續擔負這些家務勞動？

由上述兩個論題延伸出來的另一個課題為，規劃論述中極為經典的討論：策略性取向（strategic approach）或是實質取向（practical approach）的對立課題。

在性別規劃領域的實務發展過程中發現，由於女性所身處之性別化社會結構性因素，往往造成其面臨取得空間資源的限制過於龐大，故在進行空間資源規劃時，希望同時避免性別歧視因素，卻又能夠滿足女性取得有效空間資源間，似乎往往存在著兩難。故在實務上，傾向於先能夠滿足女性所需要的實質需求後，再思考如何進一步地改變現有性別歧視現況，成了比較可行的實踐模式。

舉例來說，在日本已施行多年的尖峰時間捷運女性專用車廂，原意是為了避免女性在擁擠的電車中，遭到「鹹豬手」的藉機性騷擾攻擊，立意可謂良好；但在台灣施行時，曾遭到某些論者認為，這樣的政策意圖有著矮化女性自我防衛能力的意涵，違反「性別主流化」的精神。但我認為，當這個課題能夠先滿足女性免於被性騷擾的乘車安全，並且能後續持續引發乘客對於電車安全等課題的關注，不僅能更務實地省思性別與空間之課題，並回應上述策略性取向與實質取向上兩端的思考。

相對於生物與社會性別層次的實質空間議題，另一個較值得關注的也許是情欲特質、情欲面向較為抽象的空間論述。

在空間理論發展中，關注到了女性身體往往因其文化想像的傳統與符號概念等，而被等同於大地、母性等較為陰柔象徵。例如，大地之「母」，開墾「處女地」等等的用語，便透露這樣的意涵。此一面向說明了討論性別與空間課題，自然無法迴避情欲課題，但目前已出現之討論，主要是關於空間設計的女性陰柔特質、女性身體及文化想像所寓含的設計語彙等等。

此外，另一項較為重要、透過女性陰柔特質與設計思维的連結在於，因女性、母性與陰柔特質往往會與貼心、照顧他人、細緻、重視細節等等特質相連結，故反映在作品、產品或空間設計上，意涵了若能從這個較為女性角度的需求與思维出發，則通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大

致上對使用者來說，都是相當貼心與友善的，並且促成設計思惟的進步。

舉例而言，當機車廠商看好女性消費者市場，想要提供給女性更為輕巧、好用的機車款式時，會在置物箱、駐車架等細節用心改善，以使得女性車主也可以輕鬆地停車、購物等等，如此一來，不僅代表女性可能願意因為輕巧好用而採購這些款式的產品，更促成工業設計能有更「使用者導向」、「使用者友善」（users friendly）等思考的進步。

一個具性別敏感精神的校園經營策略

從立基於上述這些思考基礎，再回到由教育機構的角度切入性別與空間課題，我想，相對於以往「學校」所代表的「父權式」管理、控制的思惟，若要真的貫徹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必須要改採一個具性別敏感精神的校園經營策略，亦即，校方管理單位與諮商部門或教師，對學生來說，應該從以往的規訓與管制角色，轉變為一個較為柔性之校園空間資源、資訊與協助的服務者與提供者。

因此，從滿足學生需求角度言，校園內性別與空間的相關課題的核心，則大致應涵括學習活動，亦即教室內的潛在課程問題。課外活動，例如運動空間、社團活動等空間，或是其他校園內相關設施的提供，例如廁所、宿舍等等。亦即，若從較為實質的角度言，在校園環境的脈絡中，比較相關連的課題則為宿舍空間與其服務設施提供；而在較為抽象的空間氛圍角度言，則應關切校園環境對不

同性傾向的師生，是否存在著歧視與敵意等，以及讓不同性別認同、非典型性別角色或傾向的孩子，都能獲得愉快學習的友善環境。而同時蘊含實質與非實質空間的課題，則在於從人身安全與性犯罪恐懼角度言，是否能夠提供校園使用者，一個免於性暴力犯罪恐懼的校園空間，讓女學生也可以在大學校園裡，擁有夜間行動的權力與自由，學習資源與空間使用權益不打折。

幾個實質空間課題探討

從實質空間範疇來看，在校園環境（特別是針對大學校園）較常面臨的幾個實質空間課題，包括了廁所的配置與設計；運動場的分配與使用經驗；學生宿舍；校園與社區之介面，及不同時段使用差異之安全考量等等。

一、廁所

「女生廁所」可說是一般人從經驗直觀上，對女性與空間課題最直接的聯想與理解。

在 1996 年的「新女廁運動」後，除了公部門進行建築技術規則的廁所數量修訂外，女生廁所數量、設計與廣泛地廁所服務及空間品質等問題，也在各類建築獲得社會某種程度的關注，例如以女性消費者為主要使用族群的百貨公司，都市休閒重要場所電影院等，紛紛積極進行女廁的美化與空間改善工程便是一例；較晚近的新建公共建築，如捷運站，也以標榜廁所管理品質為提升服務指標之一。至於中小學校園空間，則是隨著九二一校園重建，引

發之新校園運動的空間營造課題，也強調對於學生如廁權益的關注。故檢視相關文獻與研究可以發現，國內對校園廁所的探討，均集中在中小學校園類型；對中等學校以上，包括大學校園空間的廁所問題，仍處於完全缺乏研究的狀態。

先從女生廁所提供數量的角度來談。

在 1996 年之前，在國內《建築技術規則》的規範與要求中，由於假設了所有使用者為「同質的」、無差異的，各對於建築內部之男女生廁所數量的要求設置比例為一比一。而在新女廁運動後，則重新審視男女性如廁時間的生理差異，例如依據美國康乃爾大學的研究，男性如廁時間平均 45 秒，女性為 80 秒。台灣的調查，男性 47 秒、女性 91 秒。日本學者西岡秀雄的研究，女性為 93 秒，男性 33.7 秒等各種研究數據，將男女生廁所數量比例，改為一比三。到了 2006 年，則進一步地改為一比五。希望能夠從數量上，對女性提供更為友善的廁所使用權。

然而，這樣的數量化規範的內涵，是列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關於衛生設備的數量標準，僅從數量上思考，事實上忽略了廁所全面性的品質問題。包括廁所內部的設置方式，置物空間、安全考量等等，都不在技術規範的思考範疇中，顯現空間設計者，依然將廁所視為環境設計課題中，相當末稍而邊緣的課題。同時，技術規則在數量化規範的改變亦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對於改善舊有建築廁所使用現況，意義也不大，顯得僅有宣示性的表面意義。

再進一步就廁所空間的品質角度言，女廁問題，除數量的空間資源分配之外，若考量女性使用者的需求特性，所需求的服務機能尚應包含如掛勾或置物空間、坐式或蹲式馬桶的選擇、化妝補粧所需空間、以及學校內女性更衣空間、或生理期整理儀容的空間等等。

由於國內對於廁所空間往往將其視為建築內部的「負面空間」，故其設置區位多在建築物的邊緣或角落，加上消極的管理，讓廁所成為大多數人如非必要，不願意接近的空間，連帶地減少了「非正式的監視」效果，而形成隱含安全危機之所在。

因此，若要針對大學校園內的廁所空間設置，提出相關設計準則，大致可歸結出下列幾項：

1. 廁所設置地點應位於可及性高的區域，以活動與行人增加非正式監視功能，強化使用者之安全感。
2. 增加廁所周遭視覺穿透性，減少繁複的植栽、造景，盡量避免不必要的死角與小徑，讓使用者可充分掌握空間資訊。
3. 保持廁所的隱密性：氣窗開口不宜過大、過高。女廁便器不應背對門；廁所隔間應注意門的適宜高度，減少被偷窺的可能性。
4. 通往廁所的道路應避免狹窄、陰暗；充足照明、明確的指示系統；增設電話或緊急求救鈴。
5. 注意廁所的維修與整理，例如門鎖損壞應立即修復，強化廁所管理良好的意象。

二、從人身安全到夜間行動權

相對於中小學校園有著清楚的「放學時間」，大學校園一個重要的時空使用特性在於，因使用成員多元（包含社區居民），學生自主性高，使用形態豐富多樣，一天二十四小時會有不同使用者；且以其校園面積大，和鄰近社區有較大而長時間的介面。因此，若能確保女性使用者在校園中的人身安全，免於性暴力的威脅，並且能夠自在地依其需要，充分享用大學校園空間，亦為保障其學習權益之一環。

但通常對許多女性使用者來說，夜間在校區或學校附近區域活動，最直接的衝擊便是對夜間人身安全與性侵犯的恐懼，而大學校園鄰近區域經常出現「XX之狼」性侵犯女學生的社會新聞，說明性犯罪者對校園鄰近地區可能因社區介面模糊，空間的高度曖昧性，成為性侵犯案件的危險區域，也凸顯了實質環境設計不良，為暴力事件製造發生的機會，而這些設計不良的空間更是影響女性安全感的重要因素。

例如在美國針對大學校園所做的研究顯示，照明不足、周圍缺乏人群活動、有可供藏匿的角落、缺少逃脫路線，將使人們覺得校園缺乏安全感。照明不足及具有隱蔽角落處，讓人無法藉由視覺掌握周圍環境；缺乏其他活動人群提供的非正式監視，讓人產生「危急時無人可求救」的恐慌；指標系統不明、缺少逃脫路線的空間，也因難以迅速逃離，令人感覺不安。這些未考慮安全因素的空間設計，都會強化使用者的不安全感。即使在白天，這些無人

場所與缺乏逃脫路線的地點，也會讓女性覺得缺乏安全感，進而限制自身在該地區的活動(畢恆達等，1999, 12)。

此外，根據一些研究結果顯示，空間的安全要素，如照明、視覺穿透性、意象、正式監視、非正式監視、領域感、邊界邊緣、活動者、藏匿地點、逃脫路線、活動預示、求救系統、歸屬感、維護經營、鄰近土地利用、活動斷裂等等，是女性決定一個地點是否安全之指標(吳瑾嫻等，1997)。

而一般來說，校園呈現的空間問題，大約可歸結為下列幾項：

1. 地下建築、邊陲地帶的管理；
2. 燈光：主要關注「夜晚校內人員的動線範圍」，及「鄰近住宅區邊緣地帶」的燈光；
3. 正式的監視；
4. 非正式的監視：提升空間活動的強度；
5. 圍牆的視覺穿透性。

因此，改善的可能方案應以師生和社區共同組成「空間體檢小組」，針對廣大校園內部，可能潛藏較有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燈光照明較不足區域，以及校園與社區介面等較為邊緣的地帶，描繪出校園危險地圖，促成校園內部對使用者空間感受的關注，進一步凝聚空間改善的共識與行動，是改善校園使用者免於人身安全威脅，以充分享有大學校園所能提供之學習資源與機會的重要基礎。

三、學生宿舍

以大學的學生宿舍空間課題來看。主要牽涉了校園內男女生宿舍的性別區隔，以及對女生宿舍高度管控等議題。

以女生宿舍為例，既往我們的社會價值裡往往認為，女性、特別是年輕女性，乃是需要被保護以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威脅；較少鼓勵女性以健身、鍛鍊自己、訓練膽量與機智等保護自己的措施。當年輕女孩離開家到外地就學時，學校裡的女生宿舍成為替代父母親照顧、保護女兒的最佳空間模式。門禁、舍監阿姨、教官等等，共同形成要求女學生配合相關規範與作息，以確保成為不會被歹徒覬覦與侵犯的乖女孩。

但在國內多次發生歹徒侵入女生宿舍等事件後，人們開始意識到，把女學生全部「關起來」的居住方式，並不代表能夠完全避免歹徒的入侵，但卻以女學生行動自由、學習權受限、生活便利與自主權（例如必須在實驗室等結果到深夜、晚上肚子餓想找宵夜、或者偶爾跟朋友去看個午夜場電影等等）為代價。

另一方面，因早期台灣社會經濟條件較差，對設置「學生宿舍」的提供，往往以滿足最低限度機能為考量，而不是思考如何提供一個像家一般、溫暖、友善、可社交且利於互動的居住環境；對於學生每日長期停留、使用、居住的空間，提供的設施亦可謂相當極簡、簡陋，而不是以營造一個學生的「家」為思考。

但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此一現象漸漸產生變化。故如何藉著此一思惟方式的調整，發揮校方管理單位轉型為母性照顧的角色扮演，提供在學學生較為舒適、有家的味道的宿舍；甚至，以男女分層居住、自我管理的方式，不但可以訓練學生以較為成熟的態度，學習兩性社交的正當交往，也可以形成彼此相互照顧、避免歹徒侵入只有女生的宿舍環境中，也許會比單一性別宿舍，是要更為理想的校園居住形態設計。

從情感教育到營造尊重性傾向差異之校園空間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點出了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的抽象層次意涵。如何藉由課程內容與潛在課程的作用，營造對不同性傾向師生的友善的學習環境，在消極層面是避免歧視、敵意環境，以及歧視意識型態的複製；在積極層面，則具有正向教育的意義。

由於在我們的文化價值中，多傾向於避談情欲課題，特別是對於孩子的性與情感教育，老師家長往往在難以啟齒的情況下，多採取迴避面對的態度。故許多有心於性別教育的教育者，多年來致力於校園內合宜之性教育推展的工作，並透過教育部積極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立法工作，以期能夠創造出對不同性傾向師生免於被歧視的友善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強調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課程中，並要求大學校園應廣開性別研究相

關課程，至於施行細則的第十三條則指出，這些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則是在實質空間課題外，凸顯了校園安全友善更為廣泛而抽象層次的價值推展。

結語

教育環境為每個人成長過程中，學習自我認知與他人互動等最重要的環節，其最可貴之處在於可以提供每個人練習、與嘗試錯誤的機會，包含學生與老師、家長，都在這個環境中尋求不斷的成長；另一方面，每個具性別敏感意識的教育工作者，則應該思考與自我要求的是，是否在孩子成長學習的過程中，充分尊重每個個體的差異，讓每個孩子都能有所選擇地，依自己的不同天賦與特質，發掘其最大的成長潛能。相信，當看著每個孩子能夠在友善的環境裡充分發展自我，這也會是教育工作者最大的理想、成就與滿足。

參考書目

吳瑾嫻等（1997）都市婦女人身安全設計準則。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4， 1-74。

畢恆達等（1999）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台北：教育部。

性別與運動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張素珠 清華大學體育室主任

前言

性別在體育學術與政策界仍然是一個陌生而受到忽視的課題。根據 1999 年版的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其中涉及性別議題的只有，關於推展全民運動所面臨之問題一項：「婦女體育忽視」。文中指出，婦女運動長期未受鼓勵，參與運動比率極低。如何針對婦女需求，規劃設計適合不同生命階段婦女的休閒運動是刻不容緩的事情。而其因應策略中，相關的有，重視兩性平權，鼓勵婦女參與運動，規劃各類親子活動，與提倡家庭休閒運動。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提供婦女休閒運動場所；研發並宣導婦女從事之運動種類項目和方法。白皮書中最後所提出的體育發展願景則有一項與性別相關，但是將婦女與兒童及老人並列，要求針對兒童婦女老人發展適合之活動、提供適當運動設施、培養運動指導人才。

2002 年出版的台北市體育白皮書中，在所討論的八大項目中有一項與性別有關，但是同樣將婦女與兒童並列：「倡導婦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其所提出之施政願景為：輔導成立婦女運動團體，規劃擴大辦理婦幼運動，有效推廣親子育樂活動，期以達成倡導婦女運動風

氣、提高婦女固定參與運動人口及增加婦女體育活動之目標。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2004 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平等參與、共治共決」，其政策內涵共有六項，包括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與運動/體育較為相關的僅有，強化性教育以及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等項目。教育部雖於 1997 年成立兩性教育委員會（現已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是也是在近一、二年才要求教育部所屬的體育司擬定符合性別平等精神的體育政策。

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可知，台灣的體育界幾乎很少討論性別的議題，至多只是在各種運動調查項目中有性別這個變項而已。而性別研究學術界以及婦女團體也還沒有照顧到體育運動這個面向。近年來，雖然性別與體育慢慢相遇，但是即使有興趣有熱誠，卻也經常不知道從何入手，難以具體提出體育可以與性別發生怎樣的關係。

現在我們所知道的體育/運動，其實是近代的產物；是 19 世紀西方快速工業化過程中特定的社會情境下的產物，然後再透過移民、模仿、帝國主義擴散到世界各地。

運動做為男人的領域，極力主動排除女人參加，或者把女人侷限在加強傳統女性氣質的運動項目；而女人也因為社會與經濟的阻礙因素難以參加體育運動。男人顯然享有較多的機會與公共資源參與運動。而在公共場合榮耀

男運動員的成就，女人卻做為啦啦隊或者觀眾，更加強化了男人在社會中佔有重要的位置。

男人認為運動屬於男人的領域，如果有女人參與，會危及男人的榮譽感。男人在田徑、球賽，可以輸給很多男性，但是輸給一位女性就會覺得很丟臉。

結果運動不只傷害女人，也傷害男人，讓男人缺乏感情與親密表達的能力。男人要表達對彼此的喜歡，卻只能經由嘲弄與打鬥，因為親密會受到懷疑。再者男人的運動過於注重抽象的成就，例如贏、紀錄；將身體視為工具，置身心傷害於不顧。No pain, no gain. 運動使用很多戰爭的比喻，將對手視為敵人。事實上，運動的愉悅應該在於創造、技能、藝術的提升，輸贏應該在其次。而且，其實運動中最高峰的經驗，往往必須依賴對手（敵手）同樣高超的表現，所以是雙方合力達成，那為甚麼要那麼在意贏呢？

美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行過程

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的發展，兩者都與世界各國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八〇年代中期開始，已有學者對國小教材內容進行討論，並曾觸及女性角色問題的分析，然而直到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面檢視教科書，兩性平等教育才從「運動」這個角度進行推動，九〇年代這十年是台灣教育改革最為蓬勃的時期，更是落實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的階段，因此為讓它深化成為台灣的教育議題，我們不能不去檢視與學習國外的立法與實施經驗。

一、美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案立法過程

1960年代平權運動就在美國各地開展，相對地也是世界各國中最早訂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案。1964年通過「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明確禁止種族歧視，之後婦運團體援引其精神，在1972年美國通過禁止性別歧視的「教育修正案第九條」(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Title IX)，兩年後，1974年又通過「女性平等教育法」(Women's Educational Equity Act)以爭取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在1976年將性別平等條文納入「職業教育修正案」(Vocational Education Amendment Act)中。

這三項聯邦政府法案不僅深刻影響其他國家對於性別平權的相關立法，例如英國與澳洲隨後也都通過「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並成為美國性別平等教育的保障與立基點。之後聯合國也對教育中的性別平等議題有相當程度的重視，因此在1985年發表了「消除所有對女性歧視的公約」(UN Convention of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就美國所訂立的三項兩性平等教育修正案與法案進行探討。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案執行與成效

(一)、美國教育修正案第九條

根據民權法案精神所訂定的美國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最主要是希望能在教育中達到禁止性別歧視的目的，對於學生的性別、婚姻與懷孕狀態禁止學校基於上述三項而設限，其範疇廣泛包括了從招

生、入學、課程與設計教學活動、教育福利（衛浴設備、住屋供給等）、參與體育等課程的權利、輔導、經費補助、就業輔導、對運動設備的使用、校隊組織、教科書內容與教材到工作僱員等方面（謝小苓，2001）。

並明定凡接受聯邦政府贊助的任何機構、計劃與活動皆應落實這項法律規定，若經檢舉並調查屬實有歧視行為，旋即聯邦政府將停止其贊助。負責調查申訴案件單位為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它權屬於美國健康、教育與福利部，但早在1964年開始民權辦公室就負責審理種族歧視、身心障礙歧視、年齡歧視案件，1972年又增加了性別歧視案件，因此在龐大的業務量下，其成效有所限制。

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明確規定「減少」教科書內對於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內容，但並未特別針對教材設限與禁止。而這項顯著成果是由於許多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的父母，透過家長會組織與學區校董會，表達要求學校採用性別平等意識的教科書，因而使市場導向的出版商調整與改善教材內容。

（二）、女性平等教育法與職業教育法

美國分別於1974年與1976年通過「女性平等教育法」與「職業教育法」。「女性平等教育法」與上述「教育修正案第九條」不同在於，前者以發展各種

性別平等教育模式為最終目標，更強調積極爭取資源與經費，而後者只在於消極的禁止歧視。女性平等教育法辦公室並資助美國民間委託團體成立「平等資源中心」(Equity Resource Center)，期望由協助教師與研究人員、提供培訓諮商服務開發各種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案，推廣與出版有關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究成果，達到透過各種經費補助，鼓勵各級教育機構研發評估教材、課程，對教育性人員提供性別平等的培訓，提高職業教育、體育與教育行政訓練中性別平等的機會，防治性騷擾、暴力在計劃上與政策上的推動，研擬無歧視性向與成就的測驗工具，並增加各級教育行政的女性席位和對低收入的女性進行教育訓練等多項具體目標。多年來以然累積了許多成果，但在美國政府撥取經費年年下降的情況下，大大影響了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展。

同樣地，雖然限於經費縮減。1976 年美國仍通過要求各州政府必須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職人員的「職業教育法」，並檢核所有職業教育方案中可能對性別造成歧視的各項措施。

三、檢討

美國自實施教育修正案第九條起，又陸續有多項兩性平等相關法案通過，從 1972 年實行至今已將近三十五年，因此美國教育部於 1997 年對教育修正案第九條發表了一份實施成效的報告—【教育修正案第九條：二十五年來的進

步】，除了教材內容的改善外，其他多項成果如下（謝小苓，2001）：

- 在 1973 年時只有 43 % 的女性高中畢業生，到了 1994 年提高到 63 % 的升學率。
- 1971 年美國男性有 26 % 獲得至少四年大學教育，而女性只有 18 % 的比例，但在 1994 年時男女性獲得學士學位皆提高至 27 %。
- 有趣的是，1972 年女性只有 9 % 能獲得美國醫學學位，經過這段推展兩性平等教育時期，到 1994 年增加至 38 %。
- 最為明顯的改變是女性參與體育競賽的比例增加幅度最大，大學女生參與運動隊伍與競賽的比例，從 1972 年的 2 % 提高至 1999 年的 40 %（此為 AAUW 之資料）。

同年，「全美女孩與婦女教育聯盟」(National Coalition for Women and Girls in Education) 也製作教育修正案第九條實施二十五週年後的「性別平等成績單」（謝小苓，2001）：高等教育就學機會（B-）、體育表現（C）、生涯教育（C）、就業（C-）、學習環境（C-）、數學與科學（C+）、性騷擾（D+）、標準化測驗（C）、懷孕和有子女學生的照顧（C+）。（A 為「已達平等」、B 為「有長足進步」、C 為「有些進步」、D 為「些微進步」、F 為「完全沒進步」）由此成績單能看出兩性平等教育除在就學機會進步最多之外，其餘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從上述資料可觀察到，女性在運動體育項目的評審為「有些進步」，這是由於「教育修正案第九條」與「女性平等教育法」都強調女性有參與運動體育的機會，因前者禁止學校歧視女性，並在學校的運動參與機會、運動員待遇、運動設施、運作經費與運動員獎學金分配上不遺餘力，而後者則是採積極態度在研展各項方案與計劃以鼓勵女性參與運動的意願，認為鼓勵女性參與運動競賽能培育領導與團隊合作的能力，對於年輕學子女運動員能提供正面且健康的身體形象。調查顯示五百大企業的女性領導人裡，有 80 % 於求學階段曾參與運動團隊，且美國大學中女運動員的畢業率高於非運動員。然而「全美大學女生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指出雖然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提高，但美國大學的運動獎學金與待遇分配仍以男運動員為主。

大專女性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員的處境

當女性進入大專院校，擺脫升學壓力，擁有更多自由運用的時間，有機會體驗各式各樣的休閒或體育活動，但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卻仍令人憂心。就教育部資料顯示，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僅有 27.4%的男生和 12%的女生，有從事每週至少三天、每次至少 20 分鐘以上的規律性運動（引自九十四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報告書。教育部，2005，頁 59）。透過此統計除了顯示大專生普遍沒有規律運動的習慣外，十個女生當中只有一位女性有從事規律運動的比例著實偏低。而從 2003 年學生運動團隊與規

律運動人口的調查報告中可得知，大專學生從來不運動的人口高達 27%，而其中女性尤其嚴重，有 34%。79%的大專女生也自認運動時間不夠，但是卻沒有付諸行動（教育部，2003）。這樣的情形除了表示「以前不動現在也不會想動」的邏輯愈來愈根深蒂固，也說明女性在從事運動仍遭遇阻礙¹。

「運動社會支持」是運動阻礙相關研究中常見其中一個概念，指來自於父母、配偶、親人、同儕或社會大眾等的精神、物質的支持；謝秀芳（2004）便曾對運動社會支持與女性運動行為做探討，文中有部分整理了近年來國內有關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參與運動情形的相關研究，證實男學生所受到的社會支持均高於女性。由於受支持愈高，從事自我規律運動行為的情形也就愈多，因此可見大專院校女性（在持續的成長過程中）不受社會支持是阻礙其參與運動的原因之一。即使參與運動，國內研究也顯示技職及大學生最在乎修飾身材、改善形象（黃茜莉，2003；劉影梅，2004），為達此目的而運動其實又與過去成長過程中不斷被灌輸必須具備吸引力的觀念直接相關。

Sage, Louderrmilk, Allison 等人提出的「性別角色衝突」概念也可以說明女性運動的處境，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其實與之前討論的男子氣概及女性氣質的刻板印象有關。受限

¹ 陳麗華於 1991 年時以台北市大女學為調查對象，以台北市 12 所公私立大學院校 947 位女學生為樣本，調查台北市大學女生休閒運動參與態度與參與狀況，發現前三項休閒運動阻礙因依序為「時間」、「友伴」與「場地設備」等（引自劉季諺，2003）。

於此二分法的偏見，女性在從事陽剛味的運動項目時，個人會知覺到理想的女性—順從、優雅、美麗及被動，與理想運動員的形象—力量、侵略性與成就相衝突（葉汝素，1999；鐘曉雲，2001；張雅惠，2004），進而影響女性參與運動甚至成為運動員的意願。黃宜萍（2002）的研究可說明女性運動員徘徊在運動與社會十字路口的掙扎經驗。黃以質性研究方法針對十八位女性大專體保生運動社會化與身分認同進行研究，發現個人性格、家庭背景、學校與運動參與的總合成為影響女性運動社會化相當重要的因素；而定期從事運動對女性特質、肢體形象與身分認同的影響既是助力也是阻力。文中也提到諸多個案的男友背景幾乎也同是運動員或熱愛運動者，但她們不約而同提到，自己的男友不鼓勵她們再繼續從事專業的運動，只希望她們將運動當做健身、休閒的活動。不過該研究者認為，「衝突」並非完全是件不好的事，若由衝突讓女性有機會選擇及思考自己真正想要扮演的角色，或許將因而得出一套自己的邏輯來過生活。又如鍾怡純（2004）以八位女性參與業餘混排的經驗說明女性在參與運動賽事的處境，雖然女性於其中也在分工上遭遇阻礙，但仍採取如挑選球伴、卡位策略、言語溝通、私下抱怨、甚至自辦比賽等協商方法，以獲得較好的運動體驗。透過以上研究，我們可以看見社會支持與性別角色衝突是如何影響女性運動員的處境，不過也暗示女性有突破限制的可能。

運動空間的性別排除

除了在一般學生、業餘及專業運動員的經驗中可以見到不利於女性運動的情境外，實際上缺乏運動空間仍是阻礙女性運動的因素，廖美貞（2004）《「公」共籃球場的女性空間》一文，便以田野觀察、訪談在公共籃球場中運動的女性，探討台灣女性在公共籃球場的運動經驗。廖認為，在強調以競賽、輸贏取得運動機會的公共籃球場中，生理性別差異不僅使得女性在生理上無法和男性擁有較為公平的起點競爭，在社會性別上，男性也因為男性性別角色的期待，在面臨女性挑戰心理及行為不得不有所掙扎和抉擇下，兩性一同追求運動樂趣的動機依舊在競爭之下消失，男性以贏得比賽以爭取運動機會，女性則是被迫離開充滿男性球場的犧牲者。於此，除了少部分女性積極爭取專屬女性的運動空間，大多數女性可能選擇離開球場、遠離運動。

政策建議

首先引用布萊頓宣言（The Brighton Declaration on Women and Sport, 1994）所標舉的關注於女性運動的目標：

1. 確保每位婦女與女孩都能夠在一個安全而支持的環境中參與運動，同時保有個人的權利、尊嚴與尊重。
2. 增加女性在所有層級、功能與角色的運動領域中參與。
3. 確保女性的知識、經驗與價值對於運動發展提出貢獻。
4. 促進大眾對於女性在運動參與上對於公共生活、社區發展與建立健康國家上的貢獻。

5. 促進女性去瞭解運動的內在價值，以及運動對於個人發展與健康生活的貢獻。

接著分別從政府政策、媒體報導、學校體育、競技體育等不同層級，提出如何促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的具體建議。

一、政府政策層級

(一)、提高各體育運動相關委員會中女性委員的人數與比例，重視女性在體育決策中的發言，並將女性議題置於較高的討論順位。

相較於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女性選手參賽的比例（以 2004 年奧運會為例，為 40.74%），女性參與體育運動領導決策階層的比例則偏低（以 2004 年國際奧會委員為例，女性委員只佔 10.3%）。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早於一九九六年就確立以下目標：「國際奧委會、國際體育組織、各國奧委會，其決策階層當中，都必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女性。」並呼籲各國組織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此目標。國際奧委會自身則期待 2007 年改組時能夠將女性委員的比例提高至 20%。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目前（2006.11）六十一名委員中，女性委員只有八名，佔百分之十三，尚未達到國際奧委會的目標。而且竟然還每下愈況，比上一屆女性所佔比例還低（上屆委員六十名中，女性委員為九名，佔 15%）。其中執行委員有十九名，女性二名，只佔百分之十一。根據 2004 年底的調查，已有 54 個國家的奧委會女性委員比例高於 20%，台灣相對落後甚多。中華奧

林匹克委員會應明確訂下達到 20%目標的時間表，以及實際作法。並再逐步加以提高。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中雖設有婦女與運動委員會，但是奧委會的網頁裡找不到婦女與運動委員會的職掌，曾經舉辦過怎樣的活動或擬定哪些政策等資料。經電話詢問，因執行秘書出國，其他工作人員表示除了執行秘書外，沒有其他人瞭解此委員會。

除了中華奧委會之外，國內其他相關體育運動委員會（例如各單項運動協會）其女性委員比例亦應逐步增加。並且在各委員會中，重視女性在體育決策中的發言，並將女性議題置於較高的討論順位。

（二）、性別主流化

94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要求各部會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推動以下事項：

- （1）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體育、運動）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2）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女性運動）處境及現象。
- （3）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運動）環境建制。

- (4)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運動、體育)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5)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6)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以上六點，括號中的文字為作者所加。)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亦受此規範，應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計畫之研擬。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1972年美國通過禁止性別歧視的「教育修正案第九條」(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Title IX)，兩年後，1974年又通過「女性平等教育法」(Women's Educational Equity Act)以爭取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在1976年將性別平等條文納入「職業教育修正案」(Vocational Education Amendment Act)中。明確規定凡接受聯邦補助之學校，其女性運動員所佔比例必須與學校女學生總人數所佔比例接近。提供培訓諮商服務、開發各種性別平等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案，推廣與出版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究成果，鼓勵各級教育機構研發評估教材、課程，對教育人員提供性別平等培訓，提高職業教育、體育與教育行政訓練中性別平等的機會，

推動防治性騷擾、暴力之計劃，研擬無歧視性向與成就的測驗工具，並增加各級教育行政的女性席位和對低收入的女性進行教育訓練等多項具體目標。

2003年台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包含上述之目標。並明確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而，此性平法對於校園體育的影響極其有限，建議教育部可以利用性平法的法源基礎，針對台灣特殊國情，參照如上述美國的規定：「女性運動員所佔比例必須與學校女學生總人數所佔比例接近」，進一步制訂可以操作化的具體規定。

二、媒體層級

目前無論電子或平面媒體的文字與攝影記者、播報員、球評中，女性從業人員的比例均偏低，應逐步提升女性的人數。至於體育運動報導提出如下建議：

1. 整體而言，應增加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數量，尤其是女性運動員參與「男性」運動（如籃球、棒球、足球、高爾夫等）、男性運動員參與「女性」運動（如現代舞、水上芭蕾舞等）以及非競爭型運動的報導數量。
2. 在目前男性做為標準，女性做為她者、例外、特殊的社會性別規範下，男性運動員、教練等通常沒有加上「男」，而女性運動員則經常加上「女」字來形容。如

非必要，或者是為了刻意強調女性的傑出表現，可以不必加上「女」、「女性」字樣。

3. 如果有性別相關資訊，無論在表達方式、記載順序與次序上，都應該公平公正地處理。例如不應該寫「運動員共幾名，包括幾名女性」，而應該寫「女男或男女分別有幾名，或者共幾名」。對於男女運動員的暱稱或外號，要避免各種（如性別、性傾向、種族、年齡）歧視，例如稱呼某女性運動員為「黑寡婦」、「男人婆」。
4. 描述體育運動中的女性時，要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不要刻意強調女性的年輕、外表與穿著，照片尤其不要刻意刊登「穿梆」照，以免將女性運動員當作性對象（sex object）。
5. 加強傑出女性運動之報導，提供女性運動之典範。
6. 強調運動對於促進身心健康之正面裨益。
7. 加強對現職體育新聞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課程。

三、體育師資培訓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將此法之精神放在體育學界，則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的運動領域，例如鼓勵男學生修習舞蹈。

在師資培育過程中，應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確保所有學生（未來體育教師）都能夠接觸女性運動議題，並瞭解女性的特殊需求。

四、體育學術研究

目前台灣體育研究，絕大多數偏重於技能之研究，對於情意（如運動欣賞、社會文化）則比較少觸及。即使有關注性別，但大多數將性別當作資料之「變項」，缺乏性別視角之分析。若以「女性主義」與「體育」或「運動」查詢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網摘要欄位，出現結果只有三筆，其中只有一篇出自體育研究所。而國內有關運動中的性傾向議題研究，除了性別研究領域有三篇論文，體育研究所有一篇外，體育界對於同性戀幾乎是隻字不提。我們應該鼓勵女性與女性主義研究者從事體育運動的研究，同時也鼓勵以性別（女性主義）觀點從事體育學術研究。並廣設管道，讓性別體育相關研究結果公開以為週知。

五、學校體育教育

1. 確保體育教師與領導人員之人數在性別上取得平衡。
2. 體育老師教學應盡量求多樣化，不要只侷限在特性的一、二項運動，例如躲避球、籃球。每一個運動項目及格的門檻不必設得過高，以免讓學生感到挫折，反而畏懼此項運動。只要學生肯學習，就可以達到及格的門檻。學生必須有接觸的機會，然後才有可能培養此項運動的興趣。要確保每位男生與女生在專精於一種特定運動項目之前，都有相同足夠的機會接觸其他運動項目。授課時，盡量不要以性別作為分類，以致讓男女學生學習不同的運動項目（性別隔離教育），或者對男女學生要求的標準不同。積極避免言行上的性

別歧視，例如鼓勵男生運動，卻放任女學生在樹蔭下休息；或者稱讚女學生表現與男同學一樣好。然教師授課時（尤其如游泳、技擊運動）應避免身體有直接之不當接觸，同時教導男女學生注意對彼此身體之尊重。對於男女學生在運動參與上給予相同的鼓勵以發展其自信；而處理男女學生的問題行為時態度也需一致，避免以性別偏見作為處罰方式，例如責罵體育表現不好的男學生為娘娘腔。

3. 目前學校的女性體育老師比例偏低（尤其是高中、大學），建議透過培訓、聘任等方式增加女性體育教師的人數。並且應該打破老師授課內容的性別區隔，教師授課不要受限於自身性別的刻板，例如男體育老師也可以經由訓練而教授舞蹈，女老師也可以教授籃球、足球。另，建議中小學在聘用體育教師時，優先錄取有修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老師。
4. 應鼓勵非競爭性（強調合作、每個人都贏）的遊戲與運動。
5. 體育教科書在圖文安排的數量與內容上，不要存在性別偏差。更進一步，要多肯定女性在體育運動上的正面表現與成就，提供女學生學習的典範。
6. 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應求多樣化，不要侷限在某一種特定運動空間，例如偏重大肌肉訓練的空間。提高運動空間的可及性與安全。並提供學生足夠、安全、具隱私的更衣與淋浴空間。

7. 在大學校園裡，為鼓勵女性運動，避免因遭男學生歧視，而在球場上打球受到壓力，可以試辦「女性運動優先區」。當有女生想要運動時，此球場優先給女學生使用。
8. 強調運動對於促進身心健康之正面裨益。

六、競技體育

1. 確保女性擁有進入體育相關組織擔任領導階層的機會，鼓勵女性從事教練、行政、委員會委員等具有決策影響力的職位。督促政府持續關注女性體育運動議題，善用資源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並提高女性運動員以及女性運動團體的曝光機會。確保相關組織能提供經費與人力資源以培訓女性教練與高層行政人員。重視女性在決策過程中的發言，並將女性議題置於較高的討論順位。
2. 無論在領導決策、預算、獎金、教練，都應注重性別平等。
3. 經由訓練與聘任以增加女性專業教練之人數與比例，以較符合女性運動員訓練之需求。（根據女性攀岩選手表示，攀岩時非常著重身體與岩壁的直接互動，光是抽象原則並不足夠，然而男女的身體構造不同，以致於男教練所提供的攀岩技巧，有時對於女性身體並不適用。）
4. 運動賽會應避免落入男性在運動場上競爭，而女性進行啦啦隊表演之模式。

5. 根據國家法令成立防治性騷擾的組織、訂定明確的申訴與處理流程、提供足夠之防治性騷擾資訊。

註一：本文摘錄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之「性別與運動」。
(Ncpfs-Res-092-001)

註二：研究人員：畢恆達、張素珠、久保田祐紀子、洪文龍、
高于棻、郭慶瑩、陳書吟、黃韻如、楊松翰、潘宇航

參考書目

- 張雅惠（2004）女性運動員之源起、角色衝突及對體育、運動本身的意義與價值。大專體育，72，92-96。
- 教育部（2003）教育部 92 年學校學生運動團隊與規律運動人口的調查報告成果報告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2005）教育部 94 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成果報告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黃宜萍（2002）徘徊在社會體制的十字路口—十八名女性運動員運動社會化與身分認同的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茜莉（2003）技職院校護生社會支持、運動資源與運動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汝素（1998）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衝突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7（1），54-60。

- 廖美貞（2004）公共籃球場的女性空間。大專體育，72，97-101。
- 劉影梅（2004）國際身體活動量表台灣中文版之發展與信效度驗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小琴（2001）外國性別平等教育立法與實施經驗。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19-24。
- 謝秀芳（2004）運動社會支持與女性運動行為之探討。大專體育，74，110-114。
- 鍾怡純（2004）八位女性參與混排經驗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鐘曉雯（2001）從社會化過程中看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的衝突。大專體育，55，115-120。



1999 臨檢台大： 台大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摘要）

畢恆達 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台大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的活動計劃，是台大城鄉所接受台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委員會的委託，針對台大校園所進行的一項全校參與的活動，希望藉此喚醒台大師生對於校園空間中有關性別議題的重視，並企圖瞭解女性所經驗的環境意義以及女性在環境中的需要。

校園性別空間體檢活動的基調，是從校園生活中最常接觸的空間著手，透過問卷調查的校園參與，呈顯出「性別化」的空間現象下女性師生對校園空間使用經驗的陳述，進而由空間專業者歸納出亟需改善的空間及問題初步分析，以瞭解究竟是什麼支配了女性師生對歧視與危險的感知，以及如何改善這樣的現象，使女性師生在校園空間中獲得保障與尊重。

這個活動是一項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配合 3 月 22 日到 28 日（1999 年）舉辦為期一週的「兩性平等教育週」的活動。首先由空間專業者的角度檢視台大校園空間中的性別議題，繪圖指出台大校園空間中具有性別偏見或危險的空間，引發討論。其次是製作小冊子文宣品發放給全校師生，這本小冊子的部分內容並放大做成看板，在校門口、總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等地點展示，搭配台大校園危險地點的黃絲帶標示、票選等活動，確切的引起台大師生對

性別空間議題的關注。最後是透過不同的探討主題檢視實際的校園空間，讓更多性別化的空間能夠得到凸顯。

本建議報告書是由台大城鄉所提出改善校園性別空間的策略與具體做法，提供校方參考。報告書將校園空間中的性別檢視分成幾個議題切入：

(1) 台大兩性平等週：說明本體檢活動在「兩性平等教育週」中所進行的各項活動之目的，與問卷調查的情形。

(2) 運動空間：鼓勵女性運動與運動設施設計女性優先區的可能性。

(3) 宿舍：宿舍空間品質、管理迷思與門禁之必要性、男女分宿或合宿的可能性等。

(4) 廁所：男女廁所數量、區位、設備、安全等。

(5) 校園安全：透過學生繪製出的校園危險地圖，具體的指出校園空間中有關照明、視線障礙、救援系統等不足的問題。

壹、校園參與：「台大兩性平等週」

「兩性平等教育週」是由「性別歧視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主辦，立意在於企圖喚醒學校師職生對於性別議題的思考與反省，而透過台大校園空間的性別體檢，則希望讓我們更能夠清楚瞭解校園空間營建的行為，以及校園空間的使用與控制，如何的反映並創造現實，而我們又應該如何來挑戰並改寫校園空間的形式、價值，進而轉化校園中的性別歧視問題。

一、暖身活動（3月5日～3月22日）

1.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是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台大「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中的男女修課同學為填卷對象，共計發出問卷 370 份、回收問卷 109 份。設計問卷之目的在於將界定空間是否「安全」與「性別平等」的權力交回學生手中，以瞭解校園內具有性別歧視、偏見以及危險的地方，提供校方做為改善的參考。問卷中所呈顯出來的問題分析則在後面各章節中討論。這份問卷的設計說明與問卷內容如下：

校園性別與安全總論：空間是「中性」的嗎？台灣公共空間的設計一向是「男造」的環境，嚴重的漠視女性的需求，是半個公共空間的大學校園也不例外，這一部份的問卷設計普查的是女性空間權在校園中的能見度。

□ 臨檢台大！！

• [性別] 校園是誰的校園呢？是蛋頭教授的？還是學生的？這是大家常質疑的問題，但是同樣的，校園空間是誰的空間？是男生的？還是女生的？

• [危險] 我們的校園安全嗎？就妳/你認為台大的校園安全應該打幾分？為什麼？

廁所：在 1997 年的一項台大校園規劃與性別的調查中，廁所在「我最不喜歡的地方」與「台大校園最危險的地方」這兩個排行結果中名列前茅，這一部份檢視的是廁所的空間設計與人身安全，並且比較校方這兩年間改善不良廁所的情形。

□ 上廁所、好自在？

• [普查] 妳/你對學校廁所的印象是什麼？怎麼說？

• [經驗] 說說妳/你上學校廁所曾發生「特別」的故事？如被窺視，或因廁所設計不良導致@**\$#.....。

• [區位] 台大有沒有偏僻危險的廁所？在哪裡？如何危險？

• [想像] 妳/你理想中的學校廁所應該是怎樣？

運動：女性的運動空間一向不足，運動設施與人身安全也鮮少考慮到女性的需求，以台大的籃球運動為例，下課後清一色幾乎都是男生在使用，籃球場是「男球場」嗎？這部分所要瞭解的是女性使用校園空間做運動的情形，並徵求設置「女性運動優先區」男女生支持的程度。

□ 籃球場輕鬆打

• [灌水] 妳/你平常有進行規律性的運動習慣嗎？

• [數量] 學校裡有地方讓妳/你運動嗎？在哪裡？

• [球霸] 籃球場是男生專用的嗎！？以籃球場為例，幾乎清一色都是男生在使用，女生都到哪裡去了？

• [搶答] 贊成設置女生運動區的請按鈕，為什麼？

宿舍：大部分的女生宿舍都是以監獄般的圍牆高築來保護女性的安全，而門禁制度也是校方所認為的最有效的管理制度，但是有了圍牆就有了安全嗎？門禁是否是人性化的管理模式？我們試著從學生的生活經驗談去探討女生宿舍安全與管理的問題。此外，「社區主義」在台灣已行之有年，大學宿舍有沒有社區化的可能？大學宿舍有沒有其它規劃的模式？或許從學生的想像力中可以發掘到不同的可能。

□ 『放我出去！！』：女生宿舍夜好眠？

男生宿舍『棉被裡總有四隻腳』：室友偷偷帶女朋友回來過夜真是尷尬。

• [廣告] 嘿嘿 ~~，徵求色狼入侵女生宿舍的方法。

• [吐槽] 發個牢騷，說說妳在女生宿舍不愉快的生活經驗？（男生可以八卦一下你從女友那裡聽來的事情）

• [訂做] 妳/你心目中的理想宿舍？How About 宿舍社區化？How About 情人宿舍或者跟老師住？

• [質疑] 門禁是保障學生安全最主要的方式，但是有了門禁等於有了安全嗎？門禁是否是最合理的管理方式？妳/你說勒？

兩性平等概念：普查男女學生「兩性平等」的意識，提供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反省的參考。

□ 好啦！這是最後一題。

• [尾聲] 妳/你對『兩性平等』的概念如何？如果數值是 0 ~ 100，妳/你自我評估的指數是多少呢？

校園危險地圖：透過校園危險地圖的繪製，得以思考究竟是什麼讓校園成為危險空間，又是什麼支配了學生的恐懼感知？

• (附校總區配置圖) 學校哪些空間讓妳/你覺得不安呢？動動筆，把它標註一下吧！

2. 危險地圖

危險地圖是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繪製而成的，圖說的內容將清楚的指出台大校園空間中具有性別偏見或危險的空間，主題包括「夜晚照明亮度分佈圖」、「廁所地圖」以及「公共與緊急求救電話分佈圖」三個主題，預計將選出校園內 7-10 個最危險地點與恐怖的空间。

3. 發放「台大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文宣小冊子

發放給全校師生的小冊子，是論述性的以生動有趣的實例作為引子，來討論性別空間的議題。小冊子中並附上

黃絲帶與回條，黃絲帶是讓學生繫在自己所認為的校內危險地點，指出危險指數最高的校園空間。內容連貫五個主題，內文的摘要分述如下：

廁所：不良的如廁環境對女性的負面影響遠比男性為大，廁所不但是「夠不夠用」的數量問題，更是「合不合用」的設計與使用管理的問題。

運動：現有的社會性別架構成女性體能的弱勢，體育的教育複製著社會「輸贏至上」的價值觀；在運動場上一片陽剛、純粹男性的使用現況中，女性運動優先區的提出，是讓校園中具有運動興趣的女性得到運動的機會。

宿舍：門禁是否等同於安全？門禁是否等同於合理的宿舍管理方式？

校園安全：台大校園內感覺危險的場所不外乎是人煙稀少、雜草叢生、與照明不足等，這些都可以透過空間設計與增加監控等方法來解決，對於女性而言，更積極的作法應該是培養自主性對抗侵害的策略與實質能力。

鋪面：許多鋪面是出自於設計專業者的美意而賦予較高的觀賞價值，但在實際上卻常常是雨天積水、不規則的排列卵石卡住鞋後跟等的寸步難行，更嚴重的還會造成扭傷滑倒，我們需要安全的行走權。

二、「兩性平等教育週」（3月22～28日）

1. 看板展示

看板的展示是將危險地圖與「台大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小冊子中的部分內容放大做成看板，在校門口展示，並配合台大校園危險地點的黃絲帶標示，確切的引起台大師生對性別空間議題的關注。看板的展示地點共計16個定點，條列如下：

- (1) 校外分部：法學院、醫學院。
- (2) 公共空間：運動場、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計算中心、小福利社、小小福利社以及台大校門口。
- (3) 學生宿舍：女一、女二、女三、女五。男一、男三、男五、男六、男七、男八。研一、研二、國青。

2. 單元活動與活動意義

(1) 「工綜館男生廁所打桌球」

一所大學校園內廁所的狀況可以反映這所學校兩性平等的程度，1996年一項名為「台大女廁體檢報告」的調查中，發現校內不論是面積或間數，男廁都明顯高於女廁，部分教學大樓誇張的程度除非是眼見為憑否則難以想像，工綜館的現況便是最生動的實證，男生廁所竟然大到可以打桌球。

(2) 「攻佔球場」（3月22～28日）

台大的新生南路籃球場在課餘的使用狀況中，放眼望去經常會讓人以為這是「男球場」，這個活動是搶攻男

廁的「球場版」，凸顯的是女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的嚴重不足。

(3) 「越夜越恐怖 ---- 台大校園驚悚 61 分鐘」

台大校園有浪漫的椰林大道、傅鍾、醉月湖等，這些地方在入夜之後依舊浪漫但卻是伴隨著危險的。台大也有許多的校園傳說，這些校園傳說反映在空間上的是如何形成恐怖的空間呢？這與校園安全又有什麼樣的關連呢？

「越夜越恐怖」體驗的是女性在夜晚中行走的恐懼，檢視的是空間規劃與管理的缺失。

最後，本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如下：

一、階段性的設置「女性運動優先區」

我們的運動教育應避免複製社會對體能弱勢歧視的價值觀，並且打破輸贏至上的競爭規範。體能教育的意識型態，也應該重新檢視，教學評估也不應是齊頭式的平等，而是容許個別差異。我們不要羅馬競技場，而是需要運動場，因此，在目前運動場普遍是男性使用的狀態下建議階段性的設置「女性運動優先區」，讓校園體具有運動興趣的女性可以得到運動的機會。

二、可嘗試讓學生管理自己的宿舍

門禁並不同於安全，女生宿舍行之多年的門禁管理模式一直被批評缺乏人性化，門禁的時間限制過度圈禁了女性在夜間的活動自由，夜歸制度強化了社會對女性的身

體制約。宿舍安全的範圍應重新被界定在包括回宿舍的路段中，並且與全校的校園安全做整體的配合。未來學校宿舍應可以自成一個社區，由成年男女管理自己的宿舍落實學生自治。

三、廁所不僅要「夠用」更是要「合用」

廁所不僅是「夠不夠用」的數量問題，更是「合不合用」的設計與使用管理的問題。廁所除了符合乾淨、通風、明亮、安全等品質之外，不論是老舊廁所的改善更新，或者是新建建築物，廁所的空間設計與設備需求都應該考慮到性別差異，並且在數量上檢視是否有符合新的建築技術規則。

四、校園安全應加強女性自主性的環境掌控能力

台大校園內感覺危險的場所不外乎是人煙稀少、雜草叢生、與照明不足等，這些都可以透過空間設計與增加監控等方法來解決，並與校園規劃整體性的來搭配。對於女性而言，更積極的作法應該是培養自主性對抗侵害的策略與實質能力。

附錄：

各位親愛的教職員工生，大家好！

近年來，有關本校女性教職員與研究生的人身安全與性別平等空間問題，一向受到相當的關注，卻也是相對較為薄弱的一環。以往發生過數次部分女同學在校園僻靜處遭到騷擾或侵襲的事件，也聽說許多女研究生在晚間下課或做完實驗後，擔心返回宿舍或搭車的安全問題。這些問題，學校在許多會議與討論場合，包括「導師研習營」與「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場合，都有許多老師提出過，希望學校正視並改善這些問題。針對此點，學校也做了一些努力，包括：

- 一、請駐警隊主動針對夜間返回宿舍或捷運站有安全顧慮的女性教職員工生，提供護送的服務。這項服務已行之有年，同學們只要在晚上超過 11 點以後，擔心個人的人身安全，都可電洽 (02) 33669110，向駐警隊提出由巡邏車護送的服務。
- 二、在學校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安全守護網」的網頁上，都有各項緊急救援電話的資訊，也會不定時公佈各項與校園安全有關的新訊息，對於校園內各個有安全顧慮的場所，也會提醒同學注意。
- 三、針對「臺大學生報」報導過的「十大危險場所」，以及校內許多有關交通安全方面的問題，學務處已加緊與總務處協商，共同研擬多項改進的措施，也希望集思廣益，改善校園的行的安全與維護路人的權益。

此外，研究生協會也提出了若干實際的建議，包括：

- 一、舟山路的生科大樓到基隆路之間的路段，每逢晚間較為陰暗，希望可以加裝路燈；
- 二、駐警隊的護送服務，可以在網站上建立檔案，提供警員的圖片與介紹，方便認識駐警隊，增加信任感，同時公開資訊避免有人假借駐校警名義詐騙同學；
- 三、新體育館到摩斯漢堡中間沿基隆路的圍牆附近，建議加強巡邏；
- 四、在所有校內的女廁所內加裝警報鈴活緊急通報鈕。

另外，研協也研擬在明年 4 月結合婦幼節與保健中心針對女研究生合辦健康檢查等。

為了擴大性別空間權益，我們需要更多寶貴的意見，以利我們檢討精進。希望大家利用 E-mail 或 BBS 回覆，我們將會彙整大家的意見，提供更為完善的服務。

e-mail：r94341002@ntu.edu.tw

BBS：PTT 的 NTUGSA 版

敬祝 學安

生活輔導組主任 袁孝維

研究生協會會長 林逸綾（2006.12.25）

自在游泳，公平收費

陳幼馨 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

剛上研究所那年（2005年7月），我和所上的學姊相約每天游泳，排遣研究生苦悶的生活。有一天，我跟同行的學姊說：「明天不能來游泳，因為『那個』來了。」學姊知道我正在修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於是問我：「妳不覺得很奇怪嗎？女生固定每個月的生理期都不能游泳，為什麼女生的月票票價卻跟男生一樣？」

當時「女性主義理論」課期末正好有個性別平等的實踐作業，我於是把這個問題在小組討論時提出（2005.12）。剛開始小組成員們有些猶豫，也有人認為這個問題牽涉到的利益太小而瑣碎，卻可能要付出很多時間心力執行，以一個「作業」來說負擔太大。經過討論、凝聚共識後，在期末報告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大家開始在網路上發布訊息、開始動員發起「自在游泳、公平收費」連署（2006.1）。

因為缺乏操縱公共議題的經驗，原本，我們單純地以為這是個很容易理解的議題，沒想到所引發的極端反應竟然超乎想像，所遭致的反彈壓力也是我們當初始料未及，網路上論戰不斷，小從質疑我們利用公眾論述，應付一己之私的作業；大到從根本上否定女性主義甚至「女性」的價值。反對者在 BBS 上的言論氣勢洶洶，對我們不啻是一

次震撼教育，可以說我們也是在面對詰難的過程中，一點一滴釐清想法，形成甚至確定了自己的立場。

儘管網路上的爭議喧鬧不休，同學們還是在兩週內收集到五百多位贊成的連署人，於是我們把這個意見提供給臺大體育室（2006.2），要求長期游泳票能夠考慮女性生理期的不便，讓符合臺大新體溫水游泳池辦證資格的女性，在辦理月票、半年票、年票時，可以給予四分之一的優惠。主要的理由是絕大多數女性，一個月有將近一個星期的時間處於生理期，這是大多數女性不能避免的生理現象，縱然可以選擇使用衛生棉條等權宜方式，但除了增加額外的消費負擔外，還有經痛與恐懼下水感染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這個問題由個人層次提到公共層次來討論，希望能進一步改善現狀。

公文呈送之後，學校體育室遲遲沒有正面回應，一直等到下個學期的期中（2006.4），體育室才發文回絕了這項提議，反對的理由是：四分之一是如何算出來的？女性經期約長達一個星期有無「科學」根據？以及先進國家的女性於生理期間使用衛生棉條已蔚為趨勢，國內婦產科醫師對此亦多持肯定態度。隨著公文，檢附了一份醫學報導的資料附件，是從國內唯一一家衛生棉條廠商的網站上一字不差下載下來的文件，同學們啼笑皆非，我們一直相信臺大作為臺灣享有最高聲譽的學府，必然會在嚴謹地學術研究訓練下積累出實事求是的精神，卻沒想到原來我們的學校是用這種敷衍了事的態度「追求卓越、邁向世界一流」。當學校行政處理學生事務不具備應有的審慎，認為

學生「可以敷衍」，而不是尊重學生是具備獨立思考能力的知識份子，學校要拿什麼條件成為世界一流？

因為期盼能有更積極的結果，我和歷史系大二的學妹盧奕霖相約，一同去體育室，和主任、師長們面對面溝通（2006.5）。半個多小時的過程中，我不斷提醒自己要盡量以盟友而非抗爭的姿態，謙和、清晰地解釋我們的動機與理念。最後，主任以接著要開會為由，讓這場沒有共識的討論結束。走出體育室，我覺得我和自己大學以來所受到的女性主義訓練，第一次正面相對，在頭腦操演之外，真實案例迫使我更直接探觸自己對性別立場的底限，並且具體感受到自己陷入的雙輸窘境：如果我們不發聲，不合理的現象就不能得到關注與解決；如果我們選擇發聲，又會輕易地被指認為女性就是愛計較。

帶著幾分挫折，我和奕霖轉往社會系找范雲老師、孫中興老師討論，兩位老師都同意這項議題的合理可行，富有教育意義。同時孫老師參與的性平會承諾給予協助，讓我們將議題「事件化」。回頭來看，這些肯定無疑是最關鍵的支持，有了這些支持，我們才能在等待了近半年後，仍有動力繼續行動，也因為老師們的幫忙，進一步舉辦全校座談會的構思初步確定。除了孫老師與范老師外，我們又邀請了法律系的陳昭如老師加入，擔任座談會與談人，以法學的觀點，討論如何在社會現實中實踐並反思法律上的性別平等，女研社的同學也答應共同參與座談。我們預設座談會的目標，是期盼大家更深入思考這個問題，讓意見不同的人有相互說服、討論的機會，並促進思考、

刺激觀察，突出日常生活中隱微不易察覺的性別不平等，讓更多人關心性別話題。同時，也邀請體育室的主任、開設女生游泳課的老師們，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的老師們參與。我們盼望座談會的意見，可以成為教學或管理泳池的參考。

座談會當天(2006.6)，有人條理有據地論辯著議題的訴求無法有效排除停經的女性、有人不厭其煩算出好幾套計次使用的價目對照表；採取的途徑不同，企圖表達的目的卻十分一致，那就是：「既然要求公平，就不能讓女性占到一分一毫『可能』的便宜。」承包管理體育室的廠商在商言商，我不意外，但同在校園中的同學們迫不及待地拿著知識當算盤，則不得不讓人有幾分沮喪。也有些折衷的提議，建議可以將女性月票的使用期限延長一週；女同學們對議題的訴求，也有許多不同的想法，有人擔心這個訴求可能會「弱化女性」以及男性也可能因為其他先後天因素不能游泳卻未享優惠等理由，反對給予女性優惠票價；也有人覺得「弱化女性」的說詞是「為反對而反對」，全力支持女性優惠票才是正面肯定女性的價值。不同的聲音使原先的議題，又另外延伸出女性主義內部路線的分歧。

經過意見磨合，大家對「現行的泳池長期票收費制度必須改變」幾乎都有共識與默契，只是表述的方式不同，整場座談會討論熱烈，不同的聲音促成了問題的深化，激發了更多創意想像，也讓想法不同的人們，更清晰地了解彼此認知的落差。因此當天我在結論時，對所有參與人表

達感謝，大家的投入，使這個議題不再只是個粗糙、沒價值的問題，因為「立法院通過施行全臺灣的法令，可能都沒有經過這麼多討論」。

座談會後，這個議題似乎仍遭到學校擱置。直到暑假時（2006.8），我接到一位國會助理的電話，表示有一名女性立委想擴大推動這項議題，希望我能一同出席記者會。說實話，當時我心裡非常忐忑，我的猶豫來自於很多方面：擔心被政治人物利用、擔心無法簡要地將事件與概念描述清楚、擔心新聞報導曲解我們的立意，最直接的說法是，我對於自己如此「拋頭露面」後，要承擔什麼後果的「不能確定」感到不安。一方面我期盼這個議題能被多人看見；另一方面，絕大多數時間我是個低調的學生，從沒有想過自己會成為發言代表，在范雲老師的鼓勵和學姊的支持下，最後我選擇放下面對鏡頭的顧忌，一句句的支持話語，共同把校園內學生的聲音推上檯面。

因為記者會，這個議題從校園內部放大到整個社會，會後有些學校已開始實行女性會員月票的優惠新制，臺大校方的初期反應冷淡，聽說後來因為牽涉到在立院法預算順利通過的考量，校方才決定新的辦證優惠措施，推出一個月可使用二十天的優惠票卷（2007.1）。雖然孫中興老師認為這個結果還是不如原先的提案理想，但孫老師還是創意十足地為優惠卷命名「鵝的（gender）卡」，這個議題也終於有了結果。

議題推行歷時一年多，儘管到後期能持續參與的成員很有限，但我想對每個同學來說，這都是一次很難得的學

習經驗，讓我們體認到推動公共事務，在身心上的準備上都必須更充分。也因為這次的實踐，讓我對女性主義的前輩們更添敬意，當我能夠自在地行走在大學校園而不必擔心承受「女性受教無疑浪費國家資源」的非議時，我心中充滿感激，正如〈莎士比亞的妹妹〉一文中所言，這每一點成果都是前人不惜以「明敏的頭腦觸碰荒 脊的土地」累積而成，那使我意識到：只當一個旁觀鼓掌的人或許是不夠的，我們不一定要走上街頭，但卻有必要將自身反覆思考後的答案分享給我們的姊妹或女兒，鼓勵或期許有一天，當她們恬然地走過一座石碑或紀念牌時，也能有想望將名字刻在上面的勇氣。

轉載自：女性電子報第 245 期—新聞前線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tv/tv244.htm>

清華大學 2000 校園安全總體檢結案報告書（摘要）

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2000.10.17）

緣起

2000 年 4 月 3 日梅園性侵害案發生，本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校園內有許多地處偏僻或因建築設計不良導致之安全死角。此案調查尚未結束，又於 4 月 28 日清交小徑上發生性騷擾案，5 月 11 日大禮堂後方女廁所發生偷窺案，如此頻繁之事件發生率，顯見本校之校園安全確實有再重新檢討之必要。故本小組提出校園安全總體檢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及以校園為主要活動範圍的師生共同會勘校園安全死角，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供相關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進行方式

(1) 學生為校園環境最高度之使用者，最瞭解處在校園中可能遭遇的各種狀況。因此招募 20 位學生，原則上包含每個學院學生，勘查各自所屬院系之公共空間配置，針對安全死角拍照以供瞭解，或對該院所系的學生、老師或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並由勘查之學生與本小組助理討論過後提出書面初步改善建議。

(2) 邀請研究校園安全空間論述的台大城鄉所畢恆達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黃富源副教授，與本校副校長、學務處、總務處及營繕組、駐警隊、生輔組、教

官室等單位，與本小組成員共同會勘全校環境，共同思考問題死角的改善辦法，提出具體建議。

(3) 資料蒐集彙整成冊，發給各相關單位，並製作網頁 (<http://my.nthu.edu.tw/~gencom/index.html>) 及公布於 BBS 站上，讓全校教職員工可隨時瀏覽並針對檢視結果加入意見。

(4) 持續與校內各負責單位聯繫，以其相關建議之具體落實。

校園十大安全問題。

以「梅園及人社院後山」為例：

問題

1. 梅園入口至梅墓路旁的柏樹造成視覺障礙，視覺通透性不足。
2. 部分緊急求救按鈕與標示藏入林中，標示不清。
3. 梅墓上行的林木區，缺乏監控。
4. 緊急求救按鈕未加裝蜂鳴器。

說明

梅園與人社院後山與十八尖山相連，以圍牆相阻隔。梅園與後山是清大學生的休閒踏青的所在，發生過數次歹徒持刀挾持女同學的事件。

建議

1. 美化緊急求救按鈕的裝置，設置景觀牌，並標示按鈕的位置。
2. 儘速加裝蜂鳴器。

3. 美化整修梅墓後方林地成一遊賞路徑，以適當的管理及增加使用頻率，防範歹徒於此作案。
4. 維護梅園後山與十八尖山阻隔的圍牆。
5. 每學年的新訓、體育課、軍訓護理課中，都加入防暴防身方法的講述與演練實作。
6. 後山，梅園及月涵亭一帶裝設有線錄影機

其他九項問題包括夜行校園中，光照不足；缺乏管理而荒廢的空間、角落；人車不分道，步行沒有安全感，曾發生性騷擾事件；女廁空間與數量不足，隱私權受侵犯，維修工作遲緩；不當的空間設計及缺乏指標系統，導致空間浪費以及方向不清；鴻齋清交小徑道路曲折光線不足且視覺通透性不佳，路況差遇雨則濘，領域感弱；信齋清交小徑緊急求救按鈕位置不清楚，領域感不足；南門人煙稀少，門禁不嚴；緊急求助鈴之軟、硬體問題等，詳情請見清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網頁。

緊急求救按鈕與緊急救援流程

輻生所命案發生後，學校針對女生廁所以及公共區域全面加裝緊急求救按鈕，而各科系院所，也各自與保全系統聯繫加裝，至今全校共有一千多處的緊急求救按鈕。在「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管理作業程序」（1999）有如下記載：「各館室監視系統由管理員負責監視並更換錄影帶，校園監視系統由駐警隊負責監視並更換錄影帶，其中警報系統均與駐警隊連線，當系統警報發報時，上班時間由各館室處理；下班後由駐警隊值日幹部調派機巡人員處理」。

因此，各館室單位負責所屬區域的按鈕以及日間第一線的救援，校警隊除負責公共區域的按鈕及救援工作外，也要負責各館室晚間的第一線救援工作。

在校園安全總體檢的勘查工程當中，小組延請工讀生，測試每一個區域的緊急求救按鈕是否真的可以作用，包括鈴聲是否可以響，校警隊是否可以接收到求救的訊號，同時，我們也發現一些緊急求救按鈕的相關問題。

(1) 新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場女廁及浴室加裝緊急求救按鈕：在這些運動場所中，都沒有裝置緊急求救按鈕，希望體育室添購裝置之。

(2) 維修緊急求救按鈕的功能：一些緊急求救按鈕按了沒有響（未響的按鈕請參見附錄），或是響的聲音變了調，聽起來不像是求救的訊號。前者需要由各負責單位或校警隊儘速加以檢查整修，可以參照文後的附錄，後者如教育館後面的緊急求救按鈕，發生裝置宜維修。並且，將鈴聲與摩托車或汽車的防盜警報聲響相區隔，以能分辨聲響。

(3) 美化緊急求救按鈕：設計一個外表具有美感的按鈕座，使其存在不使人感到嫌惡，還能美化景觀。

(4) 室外緊急求救按鈕的標示可以更清楚：梅園、南門停車場、工科館牆上都設有緊急求救按鈕，但標示多小且遠，不易發覺。

(5) 易被掩蓋的田徑場緊急求救按鈕宜遷移：田徑場往相思湖的小路上，緊急求救按鈕的位置易被旺盛的草木所掩蓋，宜遷移到醒目的地方。

(6) 少數緊急求救按鈕的位置功能不明確：育成中心的緊急求救按鈕放在機房，不知設置的目的為何？

(7) 儘速完成梅園部分的按鈕設備：緊急求救按鈕需配合蜂鳴器，才有「鈴聲大作」的嚇阻作用。但梅園部分按鈕卻尚未加裝，宜儘速完成。

前面提到，各院系所緊急求救按鈕的第一線負責人是該院系所，公共區域屬校警隊直接負責，各院系所救援流程如下：首先，每一棟建築都有管理員，若有人按了緊急求救按鈕，該鈴會先鈴聲大作，而後管理室的電腦就會接收到資訊，由負責人直接救援。校警隊的電腦相對上晚 20-30 秒才會收到訊息，所以校警不是第一線的警報接收人，但校警隊的電腦會留有紀錄。針對可疑的發訊位置，校警隊易會前往該區察看。再者，如果某個緊急求救按鈕響起來，未經解除警報，一定都會響 30 秒，而且該管理室中的電腦會留下記錄。若不把記錄消掉的話，有部分舊式的連線按鈕不能再響。所以，負責人對職責需要有清楚的瞭解。

在這樣的救援流程中，發現了一些執行上可能會面對的問題：

(1) 管理者的性別：女廁是緊急求救按鈕設置的一大重點，但是因為管理員是救援與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而管理員幾乎都是男性，因此，由管理員來全權負責是否妥當？因為很多按鈕在女生廁所，管理員即使平常去巡視也不太方便。

(2) 管理員權責是否清楚：有的管理員不清楚自己要負責救援的工作，如何解除警報，或不知緊急求救按鈕被按過（因緊急求救按鈕按了 30 秒就不響了），所以工作內容的瞭解還有待加強。另一方面，也有管理員因為工作性質之故，常常不在管理室，因此，管理的功能能否發揮是一大問題。

(3) 管理員的上班時間限制：管理員只有在上班時間才能真正發揮第一線緊急事件的察看工作。下班後，只能由校警或是在附近的人加以察看。因此，守望相助的精神，一定要倡導。

(4) 校警隊的女警配置：夜間以及公共區域的緊急救援工作，由校警隊負責。但是，現在校警隊裡面只有一位女警，不可能全天在校內值勤。若發生性侵害的時候，一定要有女警參與過程，這意味著我們的女警員額有增加的必要性。

結語

校園安全在硬體方面，可以透過安全死角的發現，尋找可能的解決之道；防範軟體工程方面，也可以藉由講習、課程與觀念的宣導，來加強同學的敏感度、應變能力對環境的熟悉感；但救援系統上，卻因人力之不足而使救援工作可能有缺失。

救援以及解除警報的過程，不適少數人的事。清華的校園十分的廣闊，無法只依靠緊急求救按鈕或是校警隊的少數員額來維護。我們認為應該讓辦公室內的各職員也清

楚警報系統的運作，當緊急求救按鈕響起的時候，一同支援緊急的狀況。尤其辦公室內女性職工的參與，將更方便女廁警報系統的檢測工作。

另一方面，鼓勵學生聽到鈴聲時相互支援，有危急情況時相互協助。因為學生是校園最廣泛的使用者，當然可以成為校園安全維護與監督的最前線，因此，我們有「守望校園」的提議，相互共同監督，讓校園的安全成為所有人責無旁貸的責任。



清華大學校園安全之補救概況說明

蕭絢文 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民國 89 年 4 月 3 日清大梅園性侵害案發生，校內負責調查的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²（以下簡稱「性別小組」）在過程中發現，校園有許多地處偏僻或因建築設計不良導致之安全死角。在該案調查尚未結束，又於 4 月 28 日清交小徑上發生性騷擾案；5 月 11 日大禮堂後方女廁所發生偷窺案，如此頻繁之事件發生率，顯見校園之安全確實有再重新檢討之必要。因此，性別小組在民國 89 年 5 月向校方提出「校園安全總體檢活動計畫」。

在「校園安全總體檢活動」計畫獲得校方及台灣網大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後，性別小組首先招募 20 位學生，原則上包含每個學院的學生，勘查各自所屬院系之公共空間配置，針對安全死角拍照以供瞭解，或對該院所系的學生、老師或行政人員進行訪談；再由勘查之學生與性別小組助理討論後，提出書面初步改善建議。而後在同（89）年 9 月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畢恆達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黃富源教授，及以校園為主要活動範圍的師生共同會勘校園安全死角，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² 為處理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之申訴案件，特設置「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直屬校長。該小組為清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身。

校方為解決此次的安全總體檢，所發現的重大校園安全問題，更於民國 90 年 9 月編列 300 萬元「校園安全補救措施」計畫，以作為整治校園空間與宿舍安全的經費，該項經費由性別小組負責執行。在執行此項計劃時，校內各單位包括：秘書室、學務處(課指組、生輔組、住宿組)、總務處(營繕組、事務處、保管組及駐警隊)、校園景觀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及學生會等，無不動員許多人力積極參與。並透過網路調查師生夜間上課動線及製作「校園安全走廊」問卷等方式，規劃一條不分晝夜，安全指數最高階的人行道路。

「校園安全補救措施」計畫自 89 年度開始執行至 92 年度。期間由於性別小組之行政人員離職，相關資料又因未做妥適之保存，以致後續改善情形無完整之記錄，故僅就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現有之會議記錄³，做以下報告。

一、於全校男女廁內全面裝置可掛四公斤重物的掛勾，加長門板，改窗戶。

協助執行單位：營繕組、駐警隊

說明：1. 召開性別小組會議決議，以公共區域廁所為主(小吃部、水木、風雲樓、大禮堂)，重點加強處理。

³ 參考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九十學年至九十一學年之會議記錄。

2. 由於各廁所皆無掛鉤，且部分廁所門板有縫隙，須加長，將請木工辦處理，該項經費材料由營繕組負責。
3. 與駐警隊討論警鈴，並評估效用。

二、將梅墓後方的樓梯打掉，於上種植植物，以防止宵小藏匿。

協助執行單位：營繕組（負責營繕工程驗收及核銷）
及事務組（負責後續植樹工作）。

說明：由於過往曾發生歹徒挾持學生，沿樓梯拖曳至後方小徑（該小徑通往十八尖山）。事後歹徒自小徑逃逸。決定事項：

1. 樓梯打掉，撒上草種。
2. 小徑入口之水泥打掉，於中央種植植物。
3. 小徑入口附近加設數個水泥柱，以鐵絲網連結形成圍牆，以防宵小進入。
4. 小徑入口附近種植一排植物，形成視覺景觀，以遮蔽入口。

三、加強人社院 C 區五樓、羽球館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及雅齋地下室外圍的燈光。

協助執行單位：營繕組。

說明：1. 由性別小組助理夜間實地探勘，將所發現之未發揮照明功能的路燈地點繪圖製表，並移送營繕組改善。

2. 在羽球館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含車道)加設路燈及地燈，以補足照明。

四、將學生活動中心茶水間併入活動中心女廁，以增加女同學使可用的間數，且避免隱私受侵犯。

協助執行單位：營繕組、事務組、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1. 添購馬桶、清潔缸、更新廁所門板，並將女廁外門拓寬。

2. 請課指組協助諮詢活動中心各使用單位有關茶水間遷移意見，並與事務組洽商。

五、規劃校園安全走廊的路徑與裝置路燈(含宮燈)的地點並公告之。

協助執行單位：駐警隊、營繕組、事務組、學務處、生輔組及學生會等。

說明：1. 安全走廊：由學校大門至人社院主幹道及清交小徑、楓林小徑。(實際路線：清交小徑、實齋上坡路段、實齋車棚、楓林小徑、材料系大小停車場、原科館、生科館、教育館至材料系路邊小徑、昆明湖畔、女舍(文齋)、小吃部、荷花池、人社院停車場、教育館停車展、化工館停車場及光復路邊。)

2. 網路調查校內師生夜間上課動線，並請各院工讀生分批進行夜間探勘。

3. 製作及分析問卷。（其中問卷填寫的主要單位：學生會、系學會、生輔組、軍訓室、駐警隊）

六、舊機車道工程：人車分道，加設路障。

協助執行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景觀委員會。

說明：1. 加設路障及限速警告標誌，以提醒機車騎士慢行。

2. 人車分道，因牽涉範圍包括：校園景觀委員會（草坪、樹木），校園規劃委員會（校地的規劃與重整）、保管組（校園土地的保管），總務處、事務組、學務處（考量學生的需求性及實際使用情形）；故需從長計議。（但就目前 2007 年之現況，校方已在側門加建蓋機車停車樓，原舊車道已改為人行步道，並加設路障，禁止機車進入）。

七、雅齋等女舍區安全維護問題：加強監視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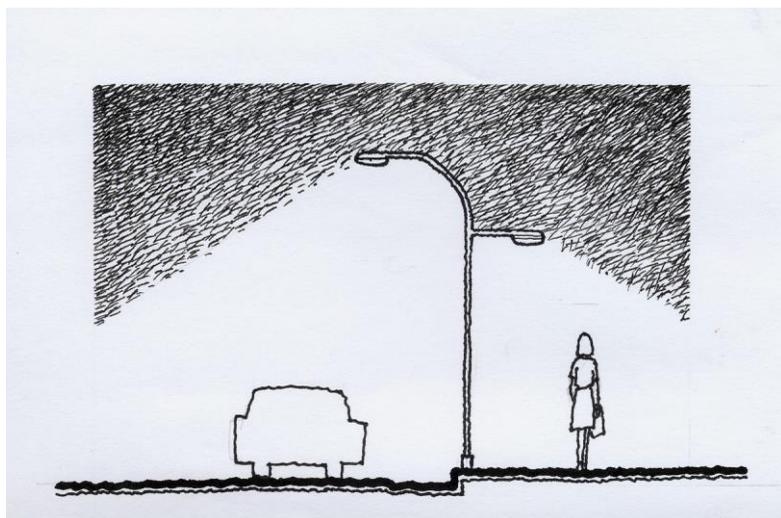
協助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住宿組、學生代表。

說明：重新裝置鐵絲網、照明設備重新評估與裝置、監視系統移位、門禁系統更新。

八、其他：

1. 分別於水木餐廳一、二樓女廁；風雲樓二、三樓女廁；及小吃部後方女廁，裝置嚇阻式警鈴。

2. 清洗梅園及梅谷 105 高地之緊急告示牌。
3. 製作校園安檢之網頁。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園性別與空間

蔡淑瑩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主任

民國 34 年 (1945) 8 月台灣光復，以本校悠久之歷史，對建設人才培養之任務，具有深遠之意義，於是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36 年 (1947) 10 月成立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籌備處，民國 37 年 (1948)，正式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設五年制機械、電機兩科。民國 40 年 (1951) 增設二年制專科學制，設置二專土木科。民國 70 年 (1981) 奉准改制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 37 年 (1948) 升格為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始招收女生。民國 42 年 (1953) 第一屆 104 名畢業生中，僅電機科及土木科各一名女生。原以男學生居多的北科大，但慢慢的女學生也加入，使的空間上異性的關係被慢慢的注重。

學校與週遭環境

橫跨忠孝東路的地下道(忠孝東路三段學校大門旁)

1. 地下道入口光線不佳。
2. 上下層只有步行階梯，無設置無障礙設施。
3. 平日較少人會行走（大多行經新生南路與建國南路地面馬路），夜間女性安全需特別注意。

4. 地下道內部有漏水現象，地面磁磚有積水，老年人、幼童及穿高跟鞋女性，在行走易過程容易滑倒，產生危險。

建國高架橋下之人行通道(計程車休息處)

1. 跨越東、西校區的建國高架橋下方為計程車休息處，平時計程車司機會聚集在那，甚至是夜晚會有聚賭的情形發生，影響到往來宿舍與校本部間的行人（尤其是本校的同學）。
2. 曾經發生過本校女學生被計程車司機騷擾的實際案例
3. 行人經常自行穿越馬路，但建國南北路來往車速極快，易發生交通意外。

學校側、後門之通道

由於校區位於市中心，校區整體空間對於停車位有限，以至於在校園周圍都面臨停車的問題，在校園附近的街道都面臨違規停車的問題，導致校園的側門都被汽機車所佔據，造成進出的不方便。

學校側、後門之通道

1. 學校的側門及後門，連接鄰近建築物的通道，學生在夜間行走的時候特別的危險。
2. 此處夜間曾經發生過搶案，須特別的注意。

學校內環境

大樓棟距間的開放空間，形成類似「口袋空間」的圍塑感，這裡雖然有擺放桌椅，但是平常使用的人不多，而且晚上並沒有安全照明，形成視覺上與空間感的不安。

1. 廣場的夜間照明不夠，且安全死角多，易造成安全問題。
2. 此地點，為白天與夜間，學生行走之路徑，但此點卻無設置任何安全防護的措施。
3. 踏腳石的高差，容易使路人跌到。
4. 植草磚的孔隙，對穿高跟鞋的女性造成極大的不便。
5. 通往宿舍地下室，但並無管制措施，任何人都可到達，容易形成犯罪地點，也形成一個未知的空間。

建物環境

1. 下課時間一群學生習慣依靠在欄杆上抽菸，總是讓人擔心菸蒂容易掉落到一樓，對於行走在一樓的學生而言相當危險。
2. 欄杆屬於透空設計，對於穿著裙子的女學生而言較不敢靠近，有曝光之危險。若可以當然還是將這樣的欄杆拆除換成有遮蔽作用的欄杆(當然還是必須有通風作用)。
3. 學校內有相當多樓梯欄杆設計都是較為早期的設計，對於女性使用者較為不便。
4. 樓梯的使用率非常低，這個空間變成研究生聚集抽菸的場所，燈光灰暗，環境髒亂，是校園中安全的死角。
5. 男廁的位置尷尬，重點是窗戶相當低，這對於男性使用者而言會有一種一直被人家看的感覺，很奇妙！

6. 窗戶太低對於男性使用者而言容易被路過的人給看到。

廁所

有些樓層廁所只有男廁，女生通常會為了方便，使用男廁的無障礙廁所，但因為廁所隔板離天花板還有一些距離，如果有心人士躲在男廁往無障礙廁所看，會造成女生在使用廁所上的不安全感。

結論：檢視原則

學校外環境

1. 鄰近巷道、由於設計不良晚上易造成治安死角。
2. 週遭環境照明不足（黃燈），易產生犯案。
3. 週遭環境由於停車問題，造成進出不方便。

學校內環境

1. 大樓棟距間形成類似「口袋空間」的圍塑感，形成視覺上與空間感的不安。
2. 學校內的夜間照明不夠，且安全死角多，易造成安全問題。
3. 學校內街道傢俱形式，易造成女性使用上不方便。
4. 學校內人行步道材質，易造成穿著高跟鞋的女性造成不安全及不方便。
5. 學校內許多視覺被雜物或雜草阻隔，易造成治安死角。

建物環境

1. 陽台欄杆形式，易造成女性不方便。
2. 建築物逃生出口照明不足，髒亂易造成治安死角。
3. 學校內廁所易從窗外看見使用者。廁所男女比率不正確，易造成使用不便。

建議

1. 學校應避免鄰接出入份子雜的地區。
2. 機車停車空間，應規劃位置並設置足夠數量。
3. 周邊環境與校園內應評估增加照明設施或改善燈光顏色。
4. 街道傢俱評估改善，應避免設置跨坐式，提供適合女性使用的傢俱。
5. 校園地面材質，例如踏腳石間距應盡量遠離主入口或人潮大的地方。
6. 校園內應清除阻隔視覺的雜物或雜草。
7. 學校內建築為避免由下而上漏空是欄杆，建議欄杆拆除或增加有遮蔽作用的 元件。
8. 建物逃生樓梯應打掃或改善照明設施或重新粉刷，以保空間乾淨明亮。
9. 廁所窗戶應設置視覺由外無法穿透的玻璃。

大學校園的性別、空間與文化改造 ——由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引發的思考

黃海濤 廣州中山大學性別教育論壇

2004年3月8日，在廣州中山大學校園內發生了一起女研究生被害事件，這一事件暴露了校園空間設計的薄弱環節，引發了對於校園安全的檢討。事件發生後，中山大學校內的安全保衛制度得到了改善，相關設施得到了改進。更重要的是，在接踵而至的一場關於女性權利的文化論戰中，中山大學性別教育論壇項目組發出了「中大女生，你退到哪裡去？」的反問，從而將大學的物理空間和校園安全議題，與女性主義所關注的權利分析、文化改造的任務做了連結。我認為，這一發問與1970年代末，美國女性主義者發起的「收回黑夜」（Take Back the Night）運動在理念上息息相通。本文簡要介紹了性別教育論壇在校園內發起的行動；同時，通過回顧「收回黑夜」運動近年來的變化和發展，本文對大學校園的「空間」、「性別」、「權利」諸面向做出一些初步的思考。

緣起：女研究生被害事件簡要回顧



蘇尚妍同學



2004年3月8日晚，中山大學化學與化學工程學院女研究生蘇尚妍接到在廣州南方醫科大學就讀的同鄉男生的

電話。這位男生對蘇尚妍懷有好感，希望發展成為男女朋友的關係，但是一直遭到尚妍的婉拒；他約尚妍出來，「對此事做個了斷」。當晚八時許，蘇尚妍應約來到校園東湖邊，一番談話後，同鄉男生掏出事先準備的一把水果刀，一刀割斷蘇尚妍氣管，尚妍倒地，不能發聲，男生緊接著將水果刀插入自己腹部，企圖自殺，行至五百米開外的馬崗頂路時，劇痛難忍，向路人求救時被擒獲；而尚妍因大量失血，搶救無效死亡。

蘇尚妍同學遇害的東湖緊靠校園主幹道園東路，平日人流車流不斷，晚上八時，也有不少上下晚自修同學經過。她的不幸遇害，一方面是由於兇手早有準備，尚妍被割裂喉嚨後難以發聲求救；另一方面，中山大學校園內草葉樹木密集，由於缺乏整治，加之夜晚燈光昏暗，受害人倒地後不易被及時發現和救援。

論戰與行動：中大女生，你退到哪裡去？

蘇尚妍遇害事件發生後，校園 BBS 公告版上出現了大量發貼，除了惋惜和哀悼外，也有聲音質疑受害人是不是做了什麼對不起男生的事。作為對策，有學生提出：女生應該儘量避免夜晚外出。

針對圍繞這起校園約會暴力事件所引發的種種論述，性別教育論壇項目組決定給予回應。3月11日晚，我們在中山大學小禮堂舉辦了「反對針對女生暴力」的校園論壇。論壇分為宣講與話題回應兩部分。計畫組對3月11日的校園論壇進行了全程拍攝，製作了紀錄片《白絲帶》。

2004年4月7日，計畫組又在中山大學珠海校區舉辦了「當玫瑰變成勒索」主題活動，探討中大女研究生遇害事件暴力背後的文化成因，也討論了青少年情欲與公民權利等多方面議題，活動現場還播放了《白絲帶》紀錄片。2004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全球「消除性別暴力十六天運動」期間，性別教育論壇於11月25日舉辦了「視覺·藝術·消除性別暴力」活動，提高男生和女生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意識。

在這一系列行動中，針對「女生應該避免夜晚外出」的說辭，性別教育論壇成員以《中大女生，你到底退到哪裡去？》為題做出澄清。認為此種思路，實際上：（1）限制了女性的人身權利之一——自由活動的權利。女生何時、什麼情況下出現在什麼地點，是她不可剝奪的人身權利之一。（2）限制了女性在公共空間行走的權利，實際上呼應了男權社會將女性限制在私領域的傳統。由此，我們認為，思考的路徑，應該在於如何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從而保障女生自由行動的權利，而不是藉由女研究生遇害的事件，造成校園內的恐怖氣氛，進一步緊縮、擠壓女生的行動空間，或者說，緊縮處於弱勢位置的性別、性取向學生的行動空間和人身權利。

事實上，國際人權框架，特別是社會性別分析框架（gender-analysis frameworks）提供了一整套辭彙，用於分析性別與權利的議題。比如「使用權」（access）與「支配權」（control）這兩個詞。使用權指使用資源的機會。支配權

指決定如何來使用一項資源以及誰可以使用資源。而女性通常能夠使用資源，但沒有支配資源的權利。

如果以此框架來審視校園空間的議題，我們同樣可以問：誰決定了校園空間的設計？為誰而設計？哪些校園空間是所謂性排除（sex-exclusive）的空間——哪些空間只為特定性別、特定性取向的學生所享有，卻罔顧了其他性/別身份學生的需求？這些性排除的空間體現了怎樣的權力關係？怎樣才能藉由空間的改造而邁向一個更平等的性別校園？

成果與反思：重新思考「收回黑夜」

性別教育論壇圍繞女研究生遇害事件開展的行動得到了校方的回應。中山大學校務委員會主任李延保教授做出批示，要求相關單位重視和檢討校園安全的問題。從 2004 年秋天開始，中大校園內增加了路燈和監視器的密度（主要幹道和小路每 8—10 公尺安裝一盞路燈），延長校內保衛人員巡邏事件（從每天 10 小時延長到 24 小時值守），同時開展大規模校園整治，平整雜草植被，在樹葉茂密的地段增加空地等。



平整植被、增加空地



增加路燈、監視器，延長安保巡邏時間

回顧性別教育論壇對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回應和行動，我們的做法實際上更偏重于文化上的分析和挑戰[注釋一]。比如，我們分析了「情殺」這個詞語背後所隱含的男權意識，也挑戰了性暴力乃是施暴者一時衝動、失去理智的說法。在空間議題上，我們提出「中大女生，你退到哪裡去？」，承接了美國女性主義者 1970 年代發起，時至今日仍然在全世界各地舉辦的「收回黑夜」運動的某些理念。鑒於後天（11 月 4 日）就是為人所知的第一次「收回黑夜」遊行 29 周年紀念日，在此回顧「收回黑夜」運動，並且在女權主義爭取婦女的空間權力和活動自由的歷史脈絡下看待今日大學之校園安全與性別平等議題，我覺得有特別的意義。更重要的，「收回黑夜」運動所受到的置疑和今日的發展，也為我們重新思考大學校園的「空間」、「性別」、「權利」等諸議題提供了一個契機。



A Take Back the Night rally at UC Santa Barbara in 2004.

「收回黑夜」（Take Back the Night，又稱 Reclaim the Night）是指由基進女權主義者發起的全球性遊行和集會，旨在抗議和立即採取行動，結束針對婦女的強暴和其他形式的暴力。1978年11月4日，舊金山市的女權主義者在紅燈區秉燭夜遊，抗議強姦等暴力行為，她們同時也反對將女性置於屈從地位的色情作品。這一運動時至今日仍然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但也出現了一些變化。

第一，早期的「收回黑夜」運動，為了顯示女性可以獨立穿越黑暗空間，並且有能力告別恐懼，它的遊行和集會只接受婦女參加。這引起了不小的爭議。性別議題，是否只是關於女性的話題，男性能否被排除在外？就好像我們討論校園安全議題，是否僅限於討論如何保護女生就可以了？（時至今日，在中國大陸，性別議題仍然被看作是女性議題。）

第二，關於「黑夜」的隱喻，近年來發生了變化。從起初僅從字面上理解為女性對「夜晚」、「黑暗」的恐懼，而引申為普遍意義上對暴力的恐懼。這使得「收回黑夜」這一基進女權主義者發起的運動，能夠與其他女權主義議題，比如家庭暴力、性騷擾進行連結。這一變化對我們今天的研討具有啟發意義的方面在於，討論校園安全，什麼才是「安全」？安全的指標如何測定？除了眾所關注的身體傷害，如何在空間設計上防止性侵害、性騷擾這類基於性/別的暴力，或者其他看不見的、不為人所知的暴力？

第三，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特別是網際網路的普及，「收回黑夜」運動所及已延伸到網際網路上，比如「收

回部落格」(Take Back the Blog)的行動，就專門針對虛擬社區、聊天室、線上遊戲、部落格上的性暴力（如針對女生、同志學生的言語冒犯、接入獨佔等）。有關中大女研究生遇害事件的文化論戰，實際上也是從校園 BBS 上開始的。由此再來看校園空間和安全議題，如果我們把空間作為有關個人和群體之記憶和身份認同得以生發、附著和延展的處所的話，不妨以更大的範圍來看待「校園」這一概念。我覺得，校園不僅應該包括建築物、道路、操場、泳池、試驗設備這些物理設施，也應該涵括網際網路這一心理和文化的校園——校友錄、BBS、聊天室、部落格等等，都可能成為文化戰爭（種族、性別、階級）的場域。如何應對文化校園內的暴力的挑戰，也許同樣應該進入大學校園空間總體檢視的視野。

註一：比如性別教育論壇項目組翻譯了英國森德蘭大學的《平等機會：語言使用良好習慣指南》公佈到論壇網站上，也列印後分發到各個單位，供全校師生員工參考，以期消除言語歧視的行為。全文附錄如下：

EQUAL OPPORTUNITIES: A GUIDE TO GOOD PRACTICE IN THE USE OF LANGUAGE

平等機會：語言使用良好習慣指南
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供稿：Mary Talbot

翻譯：馮芃芃

校對：艾曉明

1. Policy

The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seeks to support its commitment to its policy of equal access to opportunity by advocating a usage of language, both oral and written, which does not offend, demean or disparage people because of factors such as their sex, cultural background, race, ethnicity, sexual orientation, impairment/disability or age.

The University also seeks to promote a cultural environment where communication with and about people of all kinds fosters a sense of equality and personal dignity.

1 · 政策

英國桑德蘭大學力求履行人人機會平等的承諾，為支持這一政策，學校宣導無歧視的語言用法；無論何人在使用口語或書面語時，都不能因其性別、文化背景、種族、族裔、性取向、殘疾/殘障或年齡等原因而冒犯、貶低或者歧視他人。

學校還希望建設這樣的文化環境，身在這種文化環境中，人與人之間的交流以及談及所有類型的人時，都能增強平等和個人尊嚴感。

2. General statement

Language is the prime mean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culture and its power structures. As we learn our language as babies and develop it throughout our lives, we imbibe, with and

through the forms of language which we inherit from others, attitudes towards the world which become part of us.

The University believes that it is incumbent upon each individual member to make themselves aware of strategies to combat discriminatory structures and practice and to attempt to adopt behaviours and language which at the very least will not reinforce discrimination and at best will help to eradicate it.

The University does not intend to act as censor but seeks rather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positive uses of language which will enhance the self-esteem of all and accord to each person, student or University employee, their own personal dignity, whatever part they play in the institution.

2、總則

語言是文化及權力結構傳播的主要方式。我們從嬰兒期開始學習語言，語言能力的發展貫穿一生。在使用語言的過程中，我們繼承了他人的語言形式，也接受了其看待世界的態度觀點，這些構成我們自身的一部分。

校方認為，認識反對歧視性制度和實踐的策略，這是學校裡每一成員義不容辭的責任；人人有義務努力採納這些做法，使自己的言談舉止最好有助於消除歧視，至少，不應該強化歧視。

學校的目的並非在對個人進行言論審查，而是力求鼓勵和提倡積極使用語言，使其語言用法增強所有人的自尊，保有每一師生員工的個人尊嚴，無論其在學校的身份如何。

3. Areas of Concern

3· 關注範圍

3.1. Gender

3·1 性別

3.1.1 Gender-biased or sexist language is more endemic in English than most of us are aware of. Language both

reflects cultural values and also plays a crucial part in constructing them.

3.1.1 具有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語言在英語中普遍存在，我們中的大多數人遠非意識到了這一問題。語言反映文化價值觀念，但它的作用不僅如此，在文化價值觀念的建構中，語言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3.1.2 Sexist language is any language,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which by its use, form or structure demeans people on account of their gender. It is, for example, language which makes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male in society or the male view of society is the norm.

3.1.2 性別歧視語言指的是任何通過其用法、形式或結構來貶低他人性別的語言，無論它存在於口語還是書面語。如果一種語言理所當然地假定一切應以社會上的男性、或者社會上男性的觀點為規範標準，這種語言就是性別歧視的語言。

3.1.3 Sexist language can have the effect of making women feel belittled, either personally or in society. It may trivialise, demean, irritate or insult women. Research evidence shows that language use affects the ways in which people view themselves and others. In particular:

3.1.3 性別歧視語言會使婦女感到被蔑視，無論受影響者是個別女性還是社會上所有婦女。它會帶來對婦女的輕視、貶低、引起婦女反感或構成對婦女的侮辱。研究證據表明，語言使用影響人們看待自己和他人的方式。我們尤其要注意的事項還有：

· try to use vocabulary which is non-gender-specific (***The office is staffed*** NOT *The office is manned*)

- 盡量使用非指特定性別的辭彙（如說「辦公室配備了人員」要用“staffed”，不要用“manned”。）
- try to use a non-gender-specific noun if you have the choice (***They are camera-operators*** NOT *They are cameramen*)
- 如果有別的辭彙可做選擇，盡量使用非特指特定性別的名詞（如說「他們是攝影工作者」時用“camera-operators”，不要用“cameramen”。）
- use a generic term if you can (***John is a nurse*** NOT *John is a male nurse*)
- 如果可以，使用泛指而非特指名詞（如說「約翰是護士」，而不是說「約翰是男護士」。）
- do not treat women as though they were immature reflections of men by referring to them as 'girls'.
- 不要把女人稱為「女孩」，這反映出對婦女的想法：仿佛她們未曾達到男人那種成熟程度。
- do not use *man, men* or *mankind* to refer to people in general.
- 不要用「男人」、「男人們」（*man, men*）、或者 *mankind* 來指稱所有人。
- Try to avoid using the pronoun 'he' to refer to people of both sexes. Instead, try putting the sentence in the plural (***All students must hand in their work on time*** NOT *Every student must hand in his work on time*) or using the non-gender-specific forms *they/ them/ their/ theirs/ themselves*.
- 提到男女兩性人群時要避免僅用代詞「他」（*he*）來指稱。應該將句子置於複數名詞下（如說「所有學生必須按時交作業」，而不是說「每個學生必須按時交他的作業」），或者使用非指特定性別的形式，如用 *they/ them/ their/ theirs/ themselves*。

3.2. **Culture, 'race', ethnicity**

3.2. 文化，「種族」，少數族裔

3.2.1 Examination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shows that it reinforces the institutionalised racism which exists in society, even when the user claims that they are non- or anti-racist.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is to draw to your awareness certain principles which should govern your usage, backed up by examples of terminology which should be avoided and suggestions for more positive terminology.

3.2.1 對現代英語慣用法的考察顯示，英語的習慣用法強化了社會上存在的制度化的種族歧視，即使其使用者聲稱他們是非種族歧視者或是反種族歧視者的情況下也依然如此。本章的目的是，提供實例說明有些用語本應避免，並建議採用更具正面意涵的名詞術語；希望引起大家注意，在語言用法上應以下列原則作為指導。

3.2.2 When referring to people who come from a background different to one's own, the first and main principle is to be sensitive to their sensitivities. Refer to people in the terms with which they feel comfortable. Don't use terms like 'ethnics' or 'immigrants' to refer to Asian British or Black British people.

3.2.2 提到與自己背景不同的人時，首要原則是對他們敏感的事物保持敏感。談到他人應注意措辭，使人感覺舒適自在。不要用類似「少數族裔」（ethnics）或者「外來移民」（immigrants）這類辭彙稱呼亞裔英國人或非裔英國人。

3.2.3 Avoid the reinforcement of racial stereotypes. Do not, for example, use the term '*tribe*' with the connotation that the societal structure which one is describing is

'primitive'; if the Kikuyu are a tribe, then so are the Scots and other European social/cultural/linguistic groups. Nor should your language imply that the standard from which cultures are described is White (middle-class) British (the 'us'/'them' assumption).

- 3.2.3. 避免強化有關種族的刻板印象。例如，不要在這樣的內涵中使用「部落」(tribe)一詞，即意味著用這個詞來描述的社會組織是“原始”的；如果說肯雅的吉庫尤人是一個部落，蘇格蘭以及歐洲其他社會/文化/語言群落其實也都是部落。在說話者的語言中也不應該暗含這樣的意味，即用英國白人（中產階級）的標準來描述其他文化（採用「我們」/「他們」的假設）。

3.3. Sexual orientation

3 · 3 · 性取向

- 3.3.1 *As equal members of society, lesbians and gay men should be described in terms that do not trivialise or demean them, do not encourage discrimination or distorted images of their lives, do not sensationalise their activities, or imply illegality. Nor should they be excluded: by omitting their experiences - where different - course and other materials do not validate them, and imply that they are not worth including. Don't introduce issues of sexual orientation gratuitously; but, where it is relevant, include it in a fair and objective way.*

Open University (1993), p18

- 3.3.1 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與社會上其他成員一樣享有平等，在描述這些人時，應該使用不輕視或貶低同性戀者的辭彙；用語不應鞏固歧視或強化被歪曲的同性戀者生活 形象；不應刻意渲染同性戀者的活動，或者暗示其非法性。用語不應將同性戀者排斥在外，如因同性戀者有不同的經驗而對其忽略不計，課程或者教材不可因此不認 可同性戀以及暗

示同性戀者的經驗不值得包括在內。不要在引入性取向的議題時信口開河；如果有必要討論，應該以公正和不帶個人偏見的方式進行探討。（公開大學，1993，18 頁）

- 3.3.2 It follows therefore that you should avoid assumptions of heterosexuality when describing or conversing with people. Don't use language which implies that heterosexuality is 'natural' and to be gay or lesbian is to be 'perverted'.
- 3.3.2 這也意味著在描述他人或者與他人交談時，應該避免理所當然地假定人人都是異性戀。在使用語言時不要暗示異性戀是「正常的」，而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是「變態的」。

3.4. Disability

3.4. 殘障

- 3.4.1 Be careful to avoid patronising or marginalising disabled people or making them invisible. Avoid emotive terms such as *afflicted* / *sufferer* / *victim*. Avoid describing people in terms of their medical conditions; to do so, or to enquire, '*And what's wrong with you?*', is as intrusive and inappropriate as for a white person to ask a Black colleague, '*And where do you come from?*'
- 3.4.1 應該注意，不要用屈尊俯就的態度對待殘障人士，避免將他們邊緣化，或者對他們視而不見。避免使用情緒化的說法，如「殘廢」/「受害人」/犧牲品（*afflicted*/*sufferer*/*victim*）等。不要就體格狀況來描述人，議論人的體格或者詢問：「你出什麼問題了？」（*What's wrong with you?*）既不得體，也不禮

貌；其無禮程度正如白人問黑人同事「你是哪裡人」一樣。

3.4.2 Note that the preferred term is *disabled people*, because society has indeed led to their dis-abling by the way in which it places physical and social dis-abling barriers in the environment. One should never use the term *the handicapped* (or *the deaf, the blind* and such like).

注意，提到殘疾人，更宜用「殘障/削弱能力者」(disabled people) 這個說法；的確是社會令他們在能力上遇到障礙 (dis-abling)，社會給這部分人生活環境造成了的不便和限制削弱了他們的能力。決不可使用「殘廢」(the handicapped) 的說法（類似不可使用的還有如「聾子」、「瞎子」等）。

Obviously, elaborate euphemisms such as *physically challenged* or *differently abled* are to be avoided: they are patronising and facile and people who use them are often trying to be facetious.

此外，如「身體受到挑戰」或「別有能力者」這樣一些刻意為之的委婉表達顯然也應避免；這類表達居高臨下，有缺乏誠意之嫌，人們這麼說常常不過是自以為有趣而已。

3.4.3 When referring to those who are not disabled, the preferred term is *non-disabled people* rather than *able-bodied*.

3.4.3 談到沒有殘疾的人時，宜用非殘障人士 (non-disabled people)，不要用體格健全 (able-bodied) 的說法。

3.5. Age

3.5 年齡

3.5.1 ... *being old is still equated far too often with undesirable attributes, including dependency, rigidity of thought and the inability to learn new things. Factually, such views are incorrect.*

(Open University 1993), p6)

3.5.1在許多場合裏，上了年紀往往被等同於各種令人討厭的特徵，包括依賴他人、思想僵化、缺乏學習新知識的能力等。這種觀點其實都是不正確的。(公開大學，1993，第6頁)

3.5.2 So avoid language which is condescending, patronising, pitying or otherwise derogatory. Use *older people* rather than *the Elderly*.

3.5.2. 因此要避免這樣使用語言，即說話人故作謙遜地表示關心、對年長者屈尊俯就、顯示憐憫，否則就語帶貶損。提到上了年紀的人時，可用「年長者」“older people”而不統稱為「老人」(“the Elderly”)。

(來源：中山大學性別教育論壇網站
<http://genders.zsu.edu.cn>)

課程與大學校園空間生產的互動機制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楊松翰 台灣大學訪客中心

楔子

作為臺灣首座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臺灣大學（後文中以「臺大」代稱）因其社會脈絡與歷史背景，在特殊的政經發展下，既承襲了日治時期台北帝國大學的校園空間，又受到北京大學的精華思潮影響，奠立了在東亞的特殊位置。因此，回顧臺大的校園空間規劃演變，其實某種程度可窺得臺灣的大學校園規劃思潮更迭。在 20 世紀初期，大學作為彰顯國力的象徵，因此不僅在建築形式或校園空間規劃方針上，皆由殖民時期的臺灣總督府負責，其營造風格至今仍然是臺大校園意象的主要構成元素。1945 年後，由於掌握建設預算，校園空間的決策權力集中在教育部，「校園規劃」可想而知是由上而下（top-down）的決策過程⁴。然而，夏鑄九等人（2005）認為，此時雖然沒有什麼校園規劃，但經費來源以中央編列、美國以及民間援助為主，當時的經濟條件使得營造行為相對有限，破壞

⁴ 2007 年 6 月，因教育部「借用」藥學館作為辦公大樓一案，臺大與教育部幾近對立，臺大成立「校產索回小組」，要向教育部索回「借用」39 年的辦公大樓。該事件因其特殊時空背景，難定是非之論，但細究糾紛始末，乃肇因於當年由上而下的規劃決策過程，致使空間成為權力把玩操弄的對象，而非服務位於該空間中的使用者。

力也小。直到1996年時，在教育部選定下，臺大開始成立校務基金⁵，並逐步朝法人化邁進，此時，捐贈收入遂開始成為重要經費來源之一。其中，硬體館舍又是捐贈者的最愛，畢竟不能救人一命，至少也要造七級浮屠，方得垂名青史，流芳百世。因此，臺大在此領域屢創佳績，以近年而言，先是在2006年6月19日，華碩（ASUS）董事長施崇棠捐贈5.4億興建人文大樓，當時成為臺大校史上最高額的單筆捐款，也興起國內建築界對洞洞館⁶保存與否的討論風潮。然而，才不過一年多的光景，在2007年9月4日，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立刻刷新紀錄，捐給臺大150億元發展癌症中心⁷。當然這不只是財團經濟實力的炫耀式競賽，當空間成為兵家必爭之地時，校園規劃所涉及的微社會關係與校園權力分配，以及商業力量透過捐贈儀式而進入校園後所產生的後座力，都將會是未來校園規劃者所面臨的挑戰。

袁興言（2000）曾將臺灣的大學校園規劃發展過程分為古典時期（1919～1964）、快速成長期（1965～1979）及成熟反思期（1980 迄今），認為臺灣與美國兩地的大學校園空間演變歷程相當類似，皆受當代社會需求變遷及設計

⁵ 1999年，「公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也就是，臺大在校務基金取得正式法源前便開始試辦。

⁶ 為農業陳列館、哲學系館、人類系館三館之統稱，由於其外牆造型特殊，故稱之「洞洞館」。

⁷ 臺大校長李嗣涔表示，這是近四十年來，全世界捐給醫學院金額最大的單筆捐款、捐給大學的第五名。他並以「這是歷史」形容台大獲得這筆捐款的重大意義（臺大校訊 889期）。

思潮演化的影響。本文基本上同意此分期，然而也要進一步指出，現今的校園規劃不僅也不該只能被動反應社會需求與設計思潮，更應積極根植於校園歷史與學風特色，生產在地的（local）校園規劃，甚至，鼓勵發展獨特而富創意的校園空間詮釋，以作為活絡校園規劃與空間生產的可能性，也才能達到夏鑄九（2005）所認為的「大學校園是大學的象徵表現，大學校園就是大學本身！」（頁 2.127）。是以，下文中將介紹近年來在臺大校園內，有別於過往的校園規劃方式，運用空間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間接或直接地影響校園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專業領域之實習課程

由於高等教育中涵蓋多元理論架構與多面向學術領域，故大學校園可說是新興理論的最佳試驗場所。如同建構主義教學模式（constructivist teaching）一般，空間相關系所選擇所處校園作為教學基地，不僅可由關懷身邊事務開始，由近至遠，由小推大；也可透過在本土校園內的執行經驗，檢驗外來理論之適用性。因此，臺大校內規劃相關系所，如園藝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交通組……等教學單位，因地利之便，常以臺大校總區校園作為規劃方案之基地，以該時該地之環境資源、地貌地文、周邊現狀等為假設條件，進行草案擘劃。本節將以兩個城鄉所的實習課為例，分享透過專業科系實習課，結合學生的觀念與創意，進行校園改造，甚至擴大至社會改造的經驗。

一、從綠帶到藍帶：瑠公圳大安支流臺大段復育計畫案⁸

在臺灣大部分的校園規劃案中，與一般的規劃案無異，即便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做為政策宣導或規劃方案說明或許有效，但對於使用者意見之反應與收集，卻往往付之闕如、成效不彰，即便收集了也難以歸納作結，轉化成具體的設計方案。就如同吳鄭重（2005）認為的「公聽會、說明會，或是校園運動的參與嘉年華，都是直接、粗糙的『野炊式參與』，無法真正啟動校園參與的創意引爆（creativity empowerment）」，吾人認為這當中的關鍵點在於，彼此對溝通工具的熟稔程度不一：民眾缺乏對專業圖學的閱讀能力，而專業者缺乏使用經驗、生活情感或是在地認同，結果，使得規劃只是形式美學的圖象拼貼或心智想像的總匯藍圖，與實際生活層面相差甚遠。雖然有擺攤說明等例行性的「使用者參與」意見收集活動，能夠比公聽會形式更拉近空間設計者與使用者之間的距離，但仍然有其侷限性，同時，專業圖學與常民生活經驗間的隔閡性與侷限性亦尚未破除。

在臺大城鄉所 2001 年的「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課程中，將總工程款預算達 1 億 6 千萬元的「瑠公圳大安支流臺大段復育計畫案」⁹，利用城鄉所實習課制度，引入

⁸ 本段改寫自楊松翰（2006），鐘響之前—校園培力與參與實驗：「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頁 78-80。

⁹ 該案乃由「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基金會」提供經費來源，然而

參與式規劃 (participatory planning) 概念，在規劃初期，曾經透過各式宣傳手法，企圖引起校內師生的集體關注¹⁰。但後來發現，這些宣傳方式雖然可以引起討論，卻缺乏說明力，以致討論失焦¹¹。



圖 1 瑠公圳復育計畫工作坊

由於討論焦點被模糊，為了讓使用者有合理想像的空間，同時也試圖推動新型態的參與式規劃模式，當時的研究生楊松翰主張，應該儘可能讓使用者有充分想像的依

許多師生未明究理，無視「專款專用」字樣，誤以為臺大校方浪擲鉅資、好大喜功。

¹⁰ 當時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鎖定不同目標族群（如透過刊載於台大校訊，鎖定以教職員為主的閱聽族群；在 BBS、web 網站等虛擬網絡空間上宣傳，號召新世代的關注；此外，也在校內各人潮擁擠的據點，擺攤吆喝；當然更不免在校慶活動時，召開說明會並舉辦工作坊……等，甚至，還集體裝扮成農人，以腳踏車隊繞行校園，借用農稼的歷史意象，企圖引起討論，作為動態宣傳。

¹¹ 尤其當時臺大校園宿舍多半尚未裝設冷氣，許多學生因而將此兩議題混在一起，直呼「為何有錢挖大水溝、卻無錢裝冷氣？置學生利益何在？」引發「何不食肉糜」之反感與誤解而大加撻伐。

據，且透過大型河道擺設，近乎強制性地確保校內師生面對此議題，以激發想像力。因而向總務處申請經費，由城鄉所瑠公圳復育計畫小組充當苦力，藉裝置藝術的概念，布置了大型模擬水道（如圖 2 所示），並藉由木製立板回收各方意見，名為「藍帶活動」。



圖 2 瑠公圳復育計畫參與式規劃實地布置



圖 3 瑠公圳復育計畫參與式規劃意見收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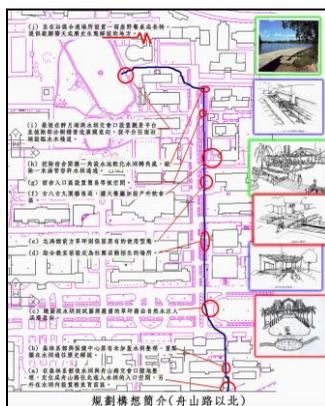


圖 4 以「藍帶」作為校園縱向串連軸線

活動結束後，不僅讓討論對象明確化，也收集了不少校內師生的意見，進而在規劃層面上，提出利用水圳意象的「藍帶」作為校園中的縱向串連軸線，與校內未來的橫向串連軸線「綠帶」（舟山林蔭大道）相呼應，共同縫合曾經分割許久的校總區，強化完整校園意象。同時，也在設計層面上，提出橋面橋型、親水平台、座椅……等形式建議，作為參與式設計之嘗試。然而，最後似因預算與相關工程問題，使得這些規劃至今尚未能實踐，殊為可惜。

二、由校園到社會：1996 年的女廁運動

除了上述的校園規劃案例外，就許多社會議題而言，學生由於成長的環境不同，因而經常比學校課程教學內容更具有先進的意識。九〇年代初期，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研究生因受到婦女運動的啟蒙，關心社會中性別結構不平等的問題，但並無課程支援，因而自行組織女性空間讀書小組。一方面閱讀性別空間論述經典，一方面分享彼此空間經驗，反省台灣的空間規劃設計中的性別盲。廁所，就是讀書小組經常討論的議題之一。1996 年成員之一的彭滄雯，選擇廁所議題作為「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的主題，企圖藉由文獻探討、實地調查，最後提出廁所空間的設計準則。修課期間，彭滄雯與臺大學生會、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合作，對臺灣大學校園進行廁所空間的總體檢。體檢內容除了過去所關心的衛生、清潔問題之外，特別調查女性所關心的數量、安全、置物等面向。調查結

束，隨即在該年3月8日於校門口舉行「三八女廁新主張，讓我灑得好自在」的臺大女廁體檢報告的記者會，得到媒體很大迴響。下一個目標即是將公共廁所的性別觀點推向社會。學生會將臺大調查結果，加上國外關於廁所的女性主義論述，以及由不同屬性婦女（懷孕、年輕、老年、帶小孩）所撰寫的如廁經驗故事，出版「好自在」專刊。並於5月4日（師法五四運動）在台北市火車站舉辦「搶攻男廁」的記者會，凸顯女廁的問題；5月5日則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尿尿比賽」活動，測量男女如廁所需花費的平均時間。此項運動引起社會強烈關注，政府官員與民意代表紛紛公開表示響應支持，半年內就通過「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於公共建築物的廁所相關規定，大幅提高女廁的數量。臺大校方也因為這個運動，而改善校內廁所空間以防止性騷擾、加裝警鈴，並基於安全考量將新生大樓的男、女廁所對調。針對廁所的議題，臺大城鄉所畢恆達副教授在大學部「人與環境關係導論」的課程，也曾經擬定一個「廁所標誌」的作業，請學生先分析現有公共空間中廁所標誌的性別意涵，然後設計一個比較沒有性別刻板印象，可是又要容易辨識的廁所標誌。雖然提出一個好的設計確實非常不容易，但是在做作業過程中，學生對於性別空間以及標誌的性別意義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的學生，也在設計標誌的困難中，反省廁所是否一定要分男女，或者開始關心跨性別者的如廁需求。



圖 5 三八女廁記者會



圖 6 王慶寧文宣

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

由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畢恆達副教授所開設的「人與環境關係導論」，是給大學部同學修習的通識課，大約有一百人左右修課，來自不同的學院與學系。課程的目的並非要訓練專業的空間規劃設計師，而是期待修課學生能夠反省她/他與自身生活環境的關係。所以透過這門課，希望學生能夠：1. 體會觀察空間的樂趣。2. 解讀空間的社會文化作用力。3. 參與空間的營造。課程內容包括「怎麼看？」、「人與物的對話」、「物的設計的政治/性別與心理學」、「環境認知/指標與找路/兼地圖的故事」、「塗鴉一：文字在都市中舞蹈」、「塗鴉二：城市是我的畫布」、「從街頭表演到文化干擾」、「性別空間」、「廁

所：姊姊妹妹站起來」、「校園空間」、「環境災害」、「無障礙環境」等。



圖 7 校園觀察字母系列之「P」 圖 8 校園觀字母系列之察「T」

作業在此門課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正如許多教學法提到，單純的講授與示範，學生頂多是加以記憶，並不確保真正的理解。透過作業的練習，是學以致用最好的方法。在作業題目設計上，強調下列面向（而這幾個面向又彼此重疊）：

1. 回到自身：學習不是外部知識的記憶與累積，而是對自我的反省與理解。實例：心愛之物、用十張照片告訴別人你是誰。
2. 瞭解與自己不一樣的人，同樣的，其實也在其中增進對自我的理解：如訪談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空間經驗、進入同志空間的體驗。
3. 應用理論：理論不能停留在抽象思辨的層次，希望能夠應用至每日的生活空間。選擇各三個你覺得設計的好與不好的物品，然後運用至少五個物的設計心理學

的概念來分析；觀察一個校園空間，並且用十個環境心理學的概念來加以描述。

4. 與社會連結：讓學生能夠參與自身的周遭環境以及社會事件，也就是知識是切身的，不是停留在象牙塔內，而可以分析並改造我們的社會。實例：喜歡與不喜歡的臺大校園地點；分析臺大校園的空間結構與指標系統，報告結果可以提交總務處作為改進之參考；參與都市更新拆遷居民之訪談，以瞭解不同社會階層居民的生活與政府政策對其生活空間之影響。

臺大拓圖是一個深受學生喜愛的作業，繳交作業的前幾天經常可以看到校園裡有學生神情專注地對著某個空間觀察、拓圖。底下是授課教師對於此作業的描述：「從小我們就經常拿起鉛筆拓銅板，在來回重複塗抹的過程中，圖案慢慢地浮現，而我們幼小的臉龐上也隨之笑逐顏開。長大以後，我們不再蹲在地上看螞蟻搬家看得出神；不再自己用紙糊風箏，去體會紙與風互動的樂趣；也不再對馬路上人孔蓋上的圖案感到好奇。重拾發現的喜悅，就讓我們從拓圖開始吧！透過手腳與空間表面的接觸，我們更加能體會身體與環境的緊密連結，也反思自我和環境的關係。何不重新拿起紙筆，把我們的生活環境拓下來！它將讓你展開一段『發現環境』，也是『發現自己』的旅程」。在學生作業中，經常有學生會寫道：「我每天在圖書館出入好幾回，過去都沒有注意到原來樓梯的壁飾如此之美」、「原來平淡無奇的腳踏車握把，竟然也有各種不同

的風情」、「為了這個作業，我跑遍了不同的系館，終於蒐集到臺大五十年來各種不同設計的鎖孔」。因此，透過對校園的觀察，啟發修課學生對於校園空間的好奇與認識，進而引發認同情感與參與的動力。



圖 9 校園觀察系列－樹臉 1 圖 10 校園觀察系列－樹臉 2

此外「臺大地圖」的作業，要求學生選擇一個主題，針對臺大校園進行觀察記錄與分析，然後繪製一張地圖。例如有學生作臺大「公共廁所地圖」、「約會地圖」、「垃圾筒地圖」、「危險地圖」、「水地圖」、「聲音地圖」、「味道地圖」。學生不只是客觀的紀錄而已，在進行地圖繪製過程中，他們會對校園有新的認識、理解與情感，同時發現問題，並且提出解決的策略。例如，星期假日進入臺大校園的親子，是否可以不費力氣找得到、走得到公共廁所。針對校園空間的危險（如交通危險、偷窺與性侵害的危險、行走意外的危險等）列出排行榜，將這些危險區域通報校方以尋求改善之道。

學生自主規劃之課程¹²

依著時程演進，學生們透過課程參與校園規劃的方式，由專業課程的實習課、大學部的通識課程，近年來更出現由學生自主規劃的課程。其緣起於 2002 年，由臺大光電研究所的劉子銘博士生，以及臺大生物機電產業工程學系許家豪同學等人，發起一系列校園導覽活動，原先該團隊以創建臺北市南區的「環境教育中心」為構想，獲得教育部「創意校園計畫案」支持。不料，經過一年的推動後，因用地問題，使得公館地區「環境教育中心」的設立無重大進展，但計畫案中原本設計作為導覽員培訓用途的「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NTU Heritage Interpretations，下文中以 NTUHI 代稱）¹³，由於標榜「首次有系統地介紹臺大」以及「學生也能開設課程」，同時又肩負有探索校園的意涵，因而成為校園內熱門課程之一，可說是創意校園計畫案無心插柳、始料未及的意外。

之所以說「學生也能開設課程」，是因為從課程架構與師生互動模式的設計及實際執行，都由具學生身份的助

¹² 本節改寫自楊松翰（2006），鐘響之前—校園培力與參與實驗：「校園文化資產詮釋」。

¹³ 在規劃過程中，課程名稱原訂為「校園自然與文化資產之認識與推廣（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e heritage of NTU campus）」，後經夏鑄九教授定奪成「校園文化資產詮釋」，指引了課程的發展方向與精神主軸。在課程發展過程中，一度以 ICCH 作為英文代稱，在 2007 年 6 月例會（TA meeting）中，楊松翰提議以「NTU, Hi」作為貼近校園的 slogan，傳達精神同時也是譯名縮寫，經課程團隊決議以 NTUHI 作英文代稱。

教 (TA, teaching assistant) 組成課程團隊 (TA Board) 來主導。NTUHI 課程包含演講課與實習課，前者為邀請校內外教授或相關領域專家，以臺大作為主題，進行每週一次的演講，目的在建立思考與挖掘的基礎；後者由 TA 負責設計與執行，每學期會針對不同校園主題進行挖掘，最後並以期末發表會形式公開成果。2003 年 9 月，在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郭城孟副教授的支持下，NTUHI 首度開課。起初，以臺大校園的自然生態史為主要範疇，強調環境教育與解說活動，爾後，因外界對 NTUHI 的想像，以及課程團隊的自我檢討¹⁴，形成蛻變趨力，由「導覽員培訓」→「環境教育」→「校園規劃」→「空間參與、空間實踐與空間教育、空間詮釋」，不斷調整課程核心價值。由於 TA 是課程的主要設計者與執行者，因此，課程會隨著 TA Board 的理念轉型，最後，脫離了導覽員培訓的色彩，而成為校園培力 (empowerment) 的機制。目前，NTUHI 主要環繞著「大學」為主題，以大學校園作為知識活動的討論對象，意圖在各個細微的教學過程中更接近「大學」。

為了不流於口號或俗套，因此需要設計更多細緻的教學橋段來增進可行性。過去，Kanpol (1997) 認為，當

¹⁴ 首次開課時，整學期沒有任何一堂以臺大校史為主題的課，反而有臺灣地質史課程，引人疑竇，並非質疑地質史之學術價值，而是其關連性過於牽強，明顯看出 NTUHI 開課之初的主軸思想（環境教育）與外界的想像、以及課程宣傳時的主打形象（將臺大校園揭密）有一段距離，讓人有期望落差、顯得零散而失焦。

學者欲建構普同化的社會關懷或進一步推動社會轉型時，往往把轉化性的改造所需的潛在實踐架構，混淆在理論的神秘修辭裡頭。2004 年時，TA 朱家豪等人曾經進行過校園空間參與式規劃的行動嘗試，可惜的是，無論課程團隊如何努力，要讓同學們在有限的時間精力內跨過專業語彙的門檻，仍然吃力，以致於動員困難。

在此背景因素下，一味以學風不古的感嘆或緬懷當年風光的懷舊方式來卸責，並非解決之道。因此，在 2005 年 NTUHI 的實習課操作過程中，出於個人興趣與試誤學習的精神，TA 們開始引進「校園空間詮釋(interpretations of campus)」的概念，由助教們進行空間語彙解碼，而由同學們發揮創意來詮釋，可說是具有突破性意義的關鍵。相較於以往用投票方式或試圖直接引導繪圖來進行參與式規劃等，課程團隊以更細緻的方式搭接各不同學院領域同學的背景知識，用空間詮釋來彌補直接跳入規劃領域過程中的鴻溝。

其中，TA 蔡明達帶領的「現代中國建築—洞洞館探訪」實習課，在數個學期的探究與資料積累下，奠定了相當的基礎，透過不同學期的使用者（教授、學生）訪談，進一步探查替代方案可行性。

值得一提的是，同學們在工作坊中展現出來的創意。過往傳統建築教育背景，對於洞洞館皆以「現代中國建築」視之，同時以張肇康其人其事以及建築語彙元素（如琉璃瓦、一樓收口、三合院式建築等）出發，來作為價值鑑定基準。但如前所述，為了更貼近校園使用者，並且喚

起校內其他專業領域學生的注意，修課同學展現了許多有趣的創意，令人激賞。比如說，圖 11 跟圖 12 是歷次工作坊的照片記錄，正可作為具體的創意案例分享。同學們利用氣球填充洞洞館的實質具體象徵—「洞」，還發展成排字遊戲。白話言之，就是將洞洞館的立面詮釋成針孔板，氣球作為棋子，可於其上完成另類點字遊戲。圖 11 是「NTU」，而圖 12 是學生排成的「洞」字，由於符合人們的生活經驗與直覺想像，同時提供與自身結合的創作機會，趣味盎然，吸引人駐足讚賞，也引起更多討論。在這樣的過程之中，賦予校園建築豐富而生動的表情，洞洞館於是變成了「動動館」，更有朝氣，也更可親（accessible）了。



圖 11 洞洞館組的創意工作坊（NTU）（楊松翰，2006）

圖 12 洞洞館創意工作坊（洞）（楊松翰，2006）

這不只是單純的孔明棋排列玩具，而是實際空間參與過程中的動力操作遊戲，或者可以視為另一種「校園塗鴉」或「校園空間彩妝」（campus dressing）的創意行動。與其將這些活動視為發洩精力的膩抹或瞎畫，不如視為以青春妝點的空間詮釋。於是，洞洞館不僅只是無拱的柱樑結構（trabeated structure），而可以進一步藉用 Venturi（1966）的觀點來詮釋：洞洞牆不再只是阻隔，反而重新成為起點，作為建築空間專業知識與校園生活中的綴補與連結。同時，也如 Norberg-Schulz 所強調的，「牆」這個元素必須表達出特殊場所的特性，因此，不應只將造型特性視為特殊的秩序或裝飾（motif），而必須以對具體的時、物所產生的確實認知為基礎，並且透過對「形象化」、「補充」、「象徵化」等手法的靈活運用，才不致流於歷史決定論（historicism）或樣式地域主義（stylistic regionalism）（施植民，1986，頁 219）。

透過這樣的過程，不論是活動策劃者或原本的空間使用者，都能夠更進一步感受到校園空間詮釋的魅力：不僅引發動機，而且培養價值、觀念、情感。站在校園規劃的層次上檢視，我們期許校園規劃能透過空間詮釋，跳脫傳統二維空間式的平面思考，也超越平面圖像的拼貼與妥協，而應將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實際的三維空間的環境品質，甚至，加上歷史思考與文化傳承的時間軸線，更關注四維向度的空間氛圍。

綜上所述，NTUHI 不僅塑造集體認同，並且，在同學們分享的詮釋創意中，也可以看到校園活力。也就是

說，精彩的不僅是詮釋中的創意，更是創意背後的意義，提出對於空間「可親性」的重視。藉由 NTUHI 所型塑出來的認同感，得以轉化、凝結成對於校園空間的想像，甚至能夠提出具體訴求，作為空間行動方案，也是更貼近校園生活者的培力（empowerment）。最重要的，透過課程的培力及實習課議題之挖掘、關注，同學們有機會參與在建築提案須知（RFP，request for proposal）的過程中，提供專業領域外的生活經驗與細膩觀察（如空間詮釋），展現創意及想法，使得規劃充滿可能性，並且也更具「抓地力」¹⁵。

夏鑄九等（2005）認為臺灣的公立大學並非沒有校園規劃，問題出在多未真正執行。即使校園規劃是較先進的規劃經驗移植，也還是容易人亡政息，以致校園規劃的制度難以確立，行政制度的創新與突破難以為繼。因此，亟需行政制度層次的改革。NTUHI 在無意間，建立起與行政體系間的溝通機制，目前雖然僅能進行淺碟式的內部行銷（internal marketing）、推廣觀念，期待能作為建立未來具體內部改革的基礎。

結論

綜觀古今，Veblen 提出「悠遊之好奇」（idle curiosity）做為大學學習理念，亦即強調在校園中該有一種沒有目的之學習，不為任何工具性知識的記誦，而是同泛智對話。

¹⁵ 此處引用林妝鴻及王俊秀（2005）所提之「抓地力」概念。本文作者認為，除了林與王所提的 18 項理念外，透過在地空間詮釋，可使校園規劃更富抓地力。

Harvard University 主張「知識冒險」，探索知識之美；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視共同核心必修課程為芝大靈魂；Brown University 提出「負責任的自由」(responsible freedom) 作為核心精神(王俊秀，2005)。而夏鑄九(2005)則認為，創新氛圍(milieu of innovation)是做為一種學習地方與學習機構/制度的大學校園，所最需要的根本特質。

如果將這些對大學的想法，回到空間論述中來討論時，不免讓人憶起 Langer 與場所精神(genius loci)。Langer (1991)認為，當「整體環境有形地存在」時，建築方得以誕生，這一點與古羅馬信仰裡的場所精神相應。而 Langer 的說法透過 Norberg-Schulz 的詮釋，認為應該利用建築物給場所的特質，透過這些特質，讓空間和人產生親密的關係，形成場所精神，也就是，建築是場所精神的具體化。Norberg-Schulz (1986)同時認為，現代的建築危機在於：建築失去了本身所應具有的「意義」，而淪為以功能性為主的存在。這幾乎就是臺灣的大學校園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是大學還是大型補習班？在 80 年代之後，臺灣的高等教育機構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因而產生了許多隱憂，諸如：欠缺長遠而整體規劃的理念、校園特質不明顯、空間規劃忽略使用者需求等(饒雅琳，2005)。本文所強調的，正是呼籲在形式層面之外，正視校園規劃的內涵層面。透過與校園知識相關的課程活化校園，同時回饋至校園規劃中。

然而，即使臺大已經開始採用課程試圖為校園規劃注入活力，但仍然有如博理館之流，突兀地矗立於校園

中，甚至，在 2007 年時，邀請伊東豐雄建築師所設計的社會科學院，仍然脫離臺大校園傳統建築語彙脈絡，擠下博理館，奪得新一代眾矢之的頭銜，讓評論家額手稱慶，為新箭靶的出現歡呼不已。作者們認為，這些實例雖不表示失敗，但的確是警訊，督促吾人更應正視全球化下的校園規劃議題。



圖 13 伊東豐雄設計的臺大社會科學院原型，因脫離臺大校園傳統建築語彙而引發爭議，目前正在修改設計中。

再回到 Norberg-Schulz 的看法中，其認為 Kevin Lynch 的貢獻主要在解決「方向感」的問題，也就是解構了「空間組織」的問題，但卻忽略了「認同感」的問題，而這與建築形式及特性有關。因此，當今建築最主要的危機就在於缺乏「特性」，無法與場所「認同」而導致「疏離」（施植民，1986，頁 219）。因此，「建築之基本行為，在於了解該場所的『使命』（vocation）」（頁 23）。而大學校園的使命，就在於營造好奇與創新的學習氛圍。本文作者雖然主張透過各種課程來豐富校園規劃的內涵面，但課程的設計及執行，尚需更多細膩且精緻的討論，並藉由實際的操作經驗來回饋，才真正能達到預期效果。

更重要的是，在這操作過程中，不僅將過往以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形式存在的臺大校園訊息正式揭密，同時也藉著進入學術系統內的權力機制，自我培力並取得校園生活的發聲機會。提供一個讓「生活價值」與「專業價值」共同展演、相互對話的場域。而在這個過程中，經過分析、詮釋與實踐「臺大校園」，已經不只是一所校園內的單純介紹或導覽，超脫了地緣社群的概念，企圖呈現長年來忽略的校園學生聲音。

回顧了臺大校園中以課程來參與校園空間的三種模式之後，本文作者主張，知識活動與空間生產不應各行其是，若能相互滲透互動，可以活化校園並有培力效果。校園空間可以豐富知識活動的內涵，而課程亦可影響校園空間生產。當一所大學中的各式知識活動，直接關連其校園空間生產時，方能稱該大學根植於該校園，將校園中的潛在課程凝結為具象之空間實踐，有機會擁有場所精神般之校園氛圍。

參考書目

- Kanpol (1997) 批判教育學的議題與趨勢 (彭秉權譯)。高雄：麗文文化。
- Langer, S. (1991[1953]) 情感與形式 (劉大基、傅志強、周發祥譯)。臺北：商頂文化。
- Norberg-Schulz, C. (1986) 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 (施植民譯)。臺北：尚林。

Venturi, R. (1966). Complexity and contradiction in architectur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Williams, R. (1983).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王俊秀 (2005) 定位為創意型大學的論述與實務：聯合大學的經驗。發表於「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之定位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

吳鄭重 (2005) 明日的「城市—大學」(Univers@ities of To-morrow)：創意校園的永恆之道與營造理念人生活場域的參與式校園規劃。第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的校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大學教育、大學校園、以及校園規劃的當前問題與挑戰。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林妝鴻、王俊秀 (2005) 從「胡桃殼裡的山城演化論」到「抓地力」校園文化——談聯合大學創意校園整體規劃的理念與實踐。第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的校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大學教育、大學校園、以及校園規劃的當前問題與挑戰。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施植民 (1986) 譯跋。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臺北：尚林。

夏鑄九 (2005) 校園重訪：反省臺大八〇年代的校園規劃。虞兆中先生九秩壽慶文集 (頁 2.119-2.143)。臺灣大學。

夏鑄九、袁興言、饒祐嘉、朱家豪 (2005) 樹人之地，百年之計——台清交三校的校園與校園規劃。第五屆海

峽兩岸大學的校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大學教育、大學校園、以及校園規劃的當前問題與挑戰。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袁興言（2000）大學校園設計：以東海力行路地區為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松翰（2006）鐘響之前—校園培力與參與實驗：「校園文化資產詮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饒雅琳（2005）大學校園意象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瑞典校園性別空間檢視

楊佳羚 瑞典隆德大學社會學博士生

以前在念研究所時，我所就讀的科系所在學院和所住的女生宿舍是同一位著名男性建築師蓋的。他的建築風格很明顯，每棟建築都彷彿是他個人的巨大圖章。然而，在搶眼的建築風格背後，卻顯少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厚重的牆壁和迴廊讓整個空間變得昏暗、缺乏視覺穿透性、十分容易迷路；有些大而無用的閒置空間，像是四面都是厚牆的室外空間，同學常笑稱在那裡抽煙彷彿在監獄放風一樣。在這樣的空間裡，使用者一方面沒有安全感，像我大概過了一年才搞清楚學院和宿舍哪裡的迴廊可以通過，哪裡走一走就此路不通（我常說這位建築師所設計的空間就是「走直線絕對到不了妳/你想要到的地方」）；而且也不會讓使用者想在這個空間相遇或休息，因為一來沒有休憩的空間，二來也沒有設計的空間讓人願意停駐。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十年來，似乎「校園性別空間」是較少被注意的主題。因為學校硬體改變牽涉到複雜的經費預算與招標法規，使得有些主事者即便有心，卻無法做任何改變。我記得以前在學校擔任訓育組長與總務主任時，曾有公文發到學校，要我們注意學校女廁數量是否足夠的問題（當年正好女大學生發起了「搶攻男廁」運動而引起關注）。在我們學校，女廁數量遠少於男廁（男廁有十幾個小便斗和三、四間廁所，女廁只有少少幾間廁所），總

是女廁外大排長龍。但是，我們學校才剛加蓋了三樓，在短期內應該不會再有預算，因此，即便當時的我深深了解我們學校廁所空間性別問題所在，卻也只能在公文上寫著「存參」了事。

這次有機會，讓校園性別空間成為大學相關人員研討的主題，我以剛好身在瑞典求學之便，寫下瑞典大學的性別空間觀察，希望能提供它山之石的經驗。如果大學有機會興建新宿舍或系所，也許可以成為一個參考的範例；如果受限於經費，也可以在實施空間教育之時（如讓師生共同進行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或無障礙空間體驗），提供另一個空間想像的可能。

誰的校園空間

在進到一個大學，我們不妨可以先觀察看看，這個大學空間是給誰使用的？連接大門的，是筆直寬敞的柏油路嗎？有單車道或行人專用道嗎？當我在荷蘭東南部靠近德



國邊境的大 學
(University of Twente)，就在做這個練習題。這個校園裡，在筆直寬敞的柏油路旁，畫有單車

道，在林蔭間，則只有單車專用道能穿越其間（見下圖）。在這樣的設計下，汽車只能行駛於主要道路，只有單車能在校園各角落通行無阻。不過，當時的我還推著一個嬰兒車在校園裡逛，就發現它雖然對騎單車者友善，卻不太適合給有小孩的人行走。有的人行道太小、有的人行道中間



設有路燈，有的人行道則是走一走就不見了，讓我必須一下子把嬰兒車推下人行道，或直接在馬路邊推嬰兒車。

瑞典幾個較老的大學，多半沒有所謂的「校園」，如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隆德大學（Lund University）和哥特堡大學（Gothenburg University），有的雖有主要校區，但許多系所都是散佈在城鎮中，不大有所謂「校園」。而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則是有個主要校區及沿著湖邊的幾個校區。比較新的大學，如瑞典中部的渥蕊勃若大學（Örebro University）、北部的烏米歐大學（Umeå University）等才有獨立的校園。在瑞典大學裡，常可見肢體不便或推嬰兒車的學生，因為不管是城市或大學校園，都盡量提供無障礙空間。以我現在所就讀的隆德大學為例，在隆德鎮上，常可見肢體不便者、推嬰兒車的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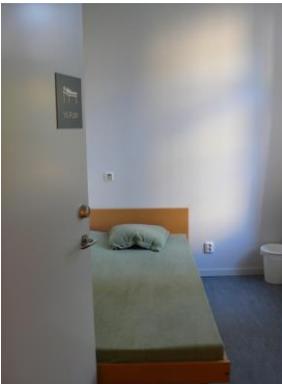
因為道路與公共交通的設計讓輪椅、嬰兒車可以通行無阻（詳見《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書中〈不只是個人選擇〉、〈生病 誰來照顧〉、〈單車伴我行〉

等章）。在校園裡，也可以看到肢體不便的學生或帶小孩上學的父母。之前曾在立報專欄看過一位在南台灣念研究所的女學生，當她帶著小孩到學校圖書館時，卻被館員阻擋在外，因為學校明訂小孩不准進入圖書館！當我看到這樣的文章，就十分心疼這位帶孩子隻身在南台灣念書的媽媽。我自己在寶寶兩個多月的時候，就帶著她到圖書館；當我到渥蕊勃若大學進行訪談時，也在學生餐廳裡看到推著嬰兒車的男學生。甚至，當我懷孕時到渥蕊勃若



大學、離斯德哥爾摩很近的索得同大

學參加兩三天的短期課程，學校裡還有「休息室」可以供我午休。要讓大學成為「所有人」的大學，必須要有友善校園空間的配合。在下



面，我以幾個例子做為「無障礙校園空間」的檢視參考。

無障礙空間

在瑞典，因為氣候寒冷門都很重（或說在北歐都如此，英國有所謂的「防火門」，也是很重），剛來這裡的人，有時沒有用力推拉門，會以為門是鎖著的。許多電梯也沒有自動門，要自己推開很重的門。這樣的設計會讓力氣較小的人、老人、小孩、推嬰兒車的人、肢體不便者無法輕易開門；也會讓原本為「無障礙空間」所設的電梯無法被需要的人使用。有時入口是旋轉門的設計，也會讓輪椅和嬰兒車不易進出。因此，在無障礙的空間裡，第一關是檢視是否有電梯、有讓輪椅及嬰兒車容易出入的門，以



及門旁邊是否有自動按鈕供人使用——按了這個鈕，門就會自動打開，之後會再自動關上。如果沒有自動門鈕的設計，「人」就變得十分重要

——在這裡，開門通過後，通常會回頭留意後面是否有來者，這時走在前面的人會把門扶一下，不會讓人「砰」一聲地打在下個人面前；如果遇到輪椅使用者、老人、推嬰兒車的人，也都會有人主動來幫忙開門或把門扶著。



有時給肢體不便的人使用的門或電梯設在側邊，這時，有沒有清楚的標誌就十分重要了。像我記得在台北捷運，雖然它有電梯的設計，但常為了找電梯而多花好多時間，或是不知道哪個入口有電梯。在斯德哥爾摩大學念書的朋友應我的要求，幫我做校園的無障礙與性別空間檢視。她

們就提到，在斯德哥爾摩大學的主要校區，只有公車與捷運出口的那個校區入口有無障礙設施。如果肢體不便者或推嬰兒車的人要從其它入口進入主要校區，則只能望階梯興嘆！在斯德哥爾摩大學裡有棟建築物是每屆諾貝爾獎得主會在那裡發表演說的地方，也是要上階梯，而使得肢體不便者失去聆聽諾貝爾獎得主演說的機會。朋友說，也許

它設有無障礙坡道或電梯，但她在那附近找很久都找不到，這對需要無障礙設施的人造成很大的不便。



在請朋友幫我做空間檢視的過程中，也讓我發現之前沒有注意到的部分。例如，在斯德哥爾摩大學圖書館的自動還書區，設有高度較低的自動還書機，但在自動借書區則沒有高度較低的自動借書機！在查閱館藏的電腦使用區，也有一到兩台的電腦高度較低（如左圖），方便輪椅



使用者使用。這才讓我注意到隆德大學的自動借還書機和電腦區的設計，都沒有顧及輪椅使用者的需求（如右圖）！而圖書館裡書架與走道空間要夠大，才能讓輪椅使用者或推嬰兒車的人能通行（如下圖）。我記



得台灣有些學校，雖然設有肢體不便者使用的廁所，但在進廁所時有一階的高度，或設在沒有電梯的二樓！這些都讓無障礙空間的使用大打折扣。



有時如果建築物本身太老舊，要如何增設電梯這類無障礙設施呢？隆德大學的總圖是一棟十分有歷史特色的老建築，但它

就在大門樓梯旁設了無障礙坡道通到電梯。這個增設的電梯像搬貨物用的簡易電梯——使用者要一直按著某個樓層的電梯鈕，電梯才會動。我在其它地方也看過這樣的簡易電梯，如以前在馬爾摩，帶著寶寶要到社區保險局，按了電梯發現沒有動靜，後來才知道要一直按著電梯鈕，電梯才會下來；進到電梯裡也要一直按著二樓的按鈕，電梯才會上去。在斯德哥爾摩的遊客服務中心有幾階樓梯，也設有這樣的簡易電梯（如圖）



。我想，這提

供台灣很多沒有電梯的舊大樓一個改善的可能，因為這種簡易電梯不需要太大空間、也不用繁複的電梯設備，卻能達到無障礙空間的效果。



帶著小孩上學去

台灣近年來少子化的問題成為關注焦點，卻很少認真討論社會上對於有小孩的父母應該提供怎樣的支持系統（瑞典範例詳見《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第一篇〈這個國家 讓人願意生小孩〉各章）。在瑞典，因為大學保留四分之一的名額給有工作經驗的人，修課也較有彈性，所以，常有人工作幾年才重返校園、或有小孩了再來繼續念書。而大學空間也不是只開放給大學生，像大學圖書館不像台灣只限校內學生使用或是校外人士需要換證，大學圖書館是開放給所有人的。甚至圖書館內的討論室或小教室，在沒有被預約為大學課堂使用的情況下，也是開放給所有人使用。所以，大學空間裡必須考慮到可能有使用輔具才能走路的老人來聽課、有帶小孩的父母來借書等等。因此，



在瑞典大學裡，有許多設施是給方便有小孩的父母來使用的。例如，在馬爾摩大學的圖書館裡，就設有小孩閱讀區（如左圖），讓帶小孩來圖書館

的父母可以把小孩放在這裡看書，自己再去找資料或借書。有的廁所也有尿布枱，像設於斯德哥爾摩大學內的自然史博物館裡，連男廁都有尿布枱，讓帶小孩的爸爸有地

方幫小孩換尿布（在瑞典更常見的是把尿布枱設在空間較大、給肢體不便者使用的廁所裡，不論爸媽都可以幫小孩換尿布）（如下圖）。而與隆德大學合作的健身中心，更



提供專給產後婦女及寶寶的「媽媽寶寶有氧」，在大教室外有停放嬰兒車的空間，教室裡常可見

二、三十位媽媽帶著寶寶在做運動（有時如果小學放假，還會看到年紀較大的哥哥姊姊），體育館裡還會有檢測音樂音量是否太大聲的裝置，讓健身教練注意音量大小（如右圖）。

除了有友善空間的配合，「人」是營造友善氛圍的更重要因素。例如，在我的小孩會爬之前，我常帶著她去上課、聽演講、甚至參加瑞典社會學年會。她在社會學年會上，因為正在牙牙學語，



會自己自言自語起來，讓我很擔心她打擾到大家。還好下課時大家都來稱讚她是個可愛又乖巧的寶寶，我不好意思地說，「可是她太多話了！」與會者還開玩笑說，「剛才那場演講很無聊，聽妳女兒說話還有意思些。」有時她在安靜的圖書館唉了起來，也讓我十分不安，想要趕快找了書就跑。然而，都沒有人對我施以白眼。當我推著她到馬爾摩大學圖書館和其它學校的博士生討論論文，在電梯裡，就有人對著她說「歡迎來到這個世界！」這讓我想到，今年春天瑞典女子公民高中老師應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之邀，到台灣舉行成人教育與性別教育相關會議與工作坊時，就有學員帶著孩子到工作坊來，卻遭到其它學員的白眼。其它學員

說，「她會打擾到瑞典老師！」女子公民高中的老師知道了，說，「不要拿我們當藉口，我們很歡迎帶小孩的父母來工作坊！」這些老師要到台灣前，我就曾帶著我的寶寶到女子公民高中幫她們做行前進修，讓她們認識台灣，剛好那時是寶寶想睡睡不著的時候，全部的老師都幫忙抱她，讓我可以繼續進行演講呢。

我回台灣時發現，有些自詡為「高級」的餐廳或下午茶店，還會明定「不許帶小孩進入」。在瑞典，不僅咖啡

店是請育嬰假的爸媽們最愛聚會的地方，餐廳也都會提供小孩座椅。因為瑞典幼稚園和家長多半會教小朋友在用餐時要乖乖坐好，所以不會追著小孩餵食。有的餐廳更貼心地提供小孩遊戲區，讓吃飽的小孩不會無聊搗蛋。像瑞典小學放假的那週，大學的演講場合裡就有媽媽帶著女兒來，那個小女生就乖乖在旁邊畫圖、看書。我們應該提供有小孩的父母多多「走出來」的機會，這也讓小孩有機會學習在不同場合應有的舉止。而不是在大學圖書館或許多場合都「禁止小孩入內」，讓小孩及帶小孩的人處於與社會脫節的隔離處境。

宿舍空間

在台灣，幾乎所有大學宿舍都是男女分開，宿舍有的二到六人一間不等。常見的是長長的走道有各個宿舍房間，在最角落邊則是廁所或浴室。在瑞典，因為一般人不能隨便把自己的房子出租，使得年輕人租屋不易，所以有些住宅建設合作社（瑞典特有的組織，可以把它想像成「建



設公司」。詳見《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從洗衣房到社會民主〉）會提供專租給學生的公寓，承租者要出示學生證才能租屋，如果畢業了則要搬

到其它一般公寓；有的住宅建設合作社則會與特定大學合作，專門提供宿舍給該大學的學生。住宅建設合作社提供的個人宿舍種類有很多種：有的房間只附有洗手台，要與樓友共用衛浴及廚房；有的房間有自己的廁所，要與樓友共用浴室及廚房；有的則有獨立衛浴，只需要與人共用廚房；也有含衛浴及小廚房的個人 studio。在公共空間裡，則有附有電視的起居室(有時與廚房餐廳相連)。除了個人宿舍有這些不同種類的選擇外，還有不同的公寓型式(如一房兩廳、兩房兩廳、三房兩廳)可供選擇。



不同公寓型式讓有小孩的家庭有優先權，卻不會只限有小孩的家庭申請，像有的學生可以把房子租下來，和伴侶同居，或是和幾個朋友分住不同房間，像在台灣找幾個朋友合租公寓一樣。由於宿舍是個人一間或是可和伴侶同居在公寓式宿舍裡，讓大學生有隱私的情慾空間。在台灣，因為外面租屋還是比學校貴，讓學生難有便宜獨立的宿舍空間；如果到旅館，又怕不肖旅館業者藏有攝影機。缺乏情慾空間，似乎是台灣許多大學生的問題，而有所謂「男生宿舍留宿女生」或是男生浴室

出現所謂「四腳獸」的現象。對於有小孩的學生而言，住學生宿舍更不可能！

我現在所住的宿舍是屬於兩房兩廳的型式，一樓的租金較貴，因為住一樓有草坪，可以在草坪上烤肉、用餐、搭帳篷或設出自己小孩的遊戲場。在宿舍中庭有小孩遊戲場及公用的烤肉區，宿舍一樓還有公共的室內空間可停放嬰兒車。這樣的住宿條件，和台灣相較是十分奢華的，也因為瑞典地廣人稀，才使這樣的住宿環境成為可能。在台灣，因為一般租屋比瑞典容易，如果不滿意學校宿舍或學校宿舍不夠，可以自行在外面租屋。

然而，台灣的公寓型式除了最近幾年開始有較多種型態外，似乎兩房兩廳或三房兩廳是比較常見的選擇，如果想要有自己獨立空間，較不容易找到像是 studio 的型式。而且，在外租屋常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屋主突然說要收回房子。在瑞典，只要是向建設住宅合作社承租房子，擁有一手租約，建設住宅合作社不能隨便把房子收回。學生只要在學，可以一直住到畢業為止；一般人如果租屋，可以住到老死都不用搬家。也許這樣的型式可以供台灣的大學參考，亦即，如果學校宿舍不夠也沒有預算興建新宿舍，可以考慮和建設公司合作，由建設公司興建不同型態的宿舍租給學生，只要學生在學，可以一直承租。一方面增加宿舍的不同型態，另方面也讓學生少了在外找房子的辛苦或不確定感。

安全空間

一般在談校園性別空間時，似乎「安全空間」是最常被提及的，但我反而把它放在最後。為什麼呢？因為在瑞典大學，狀況和台灣大不相同。像台灣近年來都在女廁加裝警鈴，在瑞典則完全沒有看過。一方面，瑞典廁所的位置不像台灣都在樓梯間或偏僻角落，例如，在斯德哥爾摩大學圖書館，廁所就設在書架旁；在隆德大學社會系，廁所就在人來人往的通道上，旁邊就是教職員研究室。二方面，瑞典廁所很多都是「uni-sex」，不分男女的廁所。它都是獨立一間，



裡面有洗手台，像家裡的廁所一樣。有時它看起來和教室或辦公室的門一模一樣，如果沒有標上「廁所」的標幟，還會讓人不知道原來它就是廁所！這種獨立廁所有幾個好處：首先，它不像台灣長排式一間間廁所，有時還上下都有空隙，讓人在上廁所時擔心隔壁藏有人偷窺；其次，它



不分男女，一方面不會出現所謂女廁數量少於男廁的問題，二來也讓像我這種看起來很像男生的女生在進女廁時不會有被錯認為男生的尷尬情形。瑞典也有男女廁分開，長排式一間間廁所，但廁所上方都是封閉的，只有門下緣有空隙，且空隙不大。它的位置都不會

在角落，也因此降低偷窺的可能性。

在校園空間裡，瑞典大學也沒有安全警鈴。瑞典的校園空間不會像台灣以裝飾功能的龍柏等樹籬把草坪圍住，而是讓草坪空間成為大家可以休憩、享受日光浴的空間。像哥特堡大學圖書館前的一大片草坪就有階梯式的小水



塘，成為小朋友玩水的地方。這樣的空間一方面具有視覺穿透性，二方面成為大家聚集、使用的地方，壞人不易躲藏。然而，瑞典有許多地方，都是大片森林或讓人

散步的小徑。像我在斯德哥爾摩住時，常在家後面一片小森林跑步，現在也常帶著寶寶在小徑散步。在這些地方，也都沒有安全警鈴，只有偶爾帶狗或推嬰兒車散步的人、運動的人或騎單車的人經過。很奇怪地，在這些靜謐無人的地方，我沒有太多害怕。在瑞典的確曾經聽聞，如北部烏米歐曾有「哈加之狼」出沒，在被捕之前，當地婦女總覺得擔心受怕。然而，瑞典的強暴案更常發生的地方是在室內（強暴迷思之一就是以為強暴案常發生在陌生人或室外無人處，其實不然）。如果一個社會對性別夠友善；人們的情慾空間沒有被壓抑；自然空間是大家休憩、運動、

屬於所有人（以及動物）的地方，是不是也是減少性騷擾或性暴力的重要因素呢？

校園性別與無障礙空間檢視小小練習

1. 這個校園的路，是給誰使用的？
2. 有無障礙坡道的設計嗎？會不會太陡？有沒有電梯？要花很多時間找這些無障礙設施嗎？
3. 電梯按鈕、自動門鈕的高度讓輪椅使用者按得到嗎？
4. 圖書館借還書設施或電腦使用區，能讓輪椅使用者使用嗎？
5. 有無障礙廁所嗎？有尿布枱嗎？
6. 宿舍的型態有哪些種類？
7. 大學裡有小朋友可以待的地方嗎？
8. 廁所的位置在哪裡？
9. 廁所上下有空隙嗎？有掛勾嗎？有警鈴嗎？

註一：感謝斯德哥爾摩大學博士生楊潔欣、黃羨斐協助進行大學性別／無障礙空間觀察與照片拍攝提供，以及斯德哥爾摩大學博士生廖德裕提供照片

註二：楊佳羚 msych@ms27.hinet.net。瑞典隆德大學社會學博士生，曾任國中老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著有《性別教育大補帖》上下冊、《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

讓校園的夜晚比白天更美： 國外校園安全與性別之範例

洪文龍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

2005 年我跟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參訪，該校幅員廣大，而且位於溫哥華郊區，當我們夜晚走在校園時，就會讓人想到這個學校的校園空間安全措施，是否可以讓教職員與學生感到安全無虞呢？而當我們想到校園安全，除了校警、教官，緊急聯絡電話，輔導中心，或是性別平等委員會外，還可以有怎樣的校園安全設施與政策？以下是 UBC 的實例：

一、藍燈計畫（Blue Light System）

超過 50 個藍燈設置在 UBC 整個校區主要十字路口，如果遇到緊急狀況，或者一般協助，相關訊息，甚至只是詢問校園方向，都可以使用藍燈。藍燈設有一個紅色按鈕，一旦按下藍燈上的按鈕，直接連結到校園警衛 (security)，校警將會知道你所在的校園位置。藍燈上沒有警報器，一旦有人使用，上面的閃光燈會快速閃爍，如同視覺警報器。此外，也可以直接撥打 911 尋求協助或報案。在校園多數的建築物，電梯也設置電話以直接連結到校警。



二、照明計畫

UBC 校方認為，校園安全有賴於更好校園照明，同時回應學生的需求。當你夜間走在校園尋找藍燈、緊急電話、方向指示牌（被認為是夜間校園使用者重要的基本建設）或者是其他比較安全的地形，都確保可以安全地行走。這個計畫經費來自 BC 省高等教育、訓練與科技部門，至今已經改善校園 20%的照明。

三、陪伴系統（safewalk）

對每一個在校園行走的人來說，感到安全與舒服是相當重要的。陪伴系統是免費的，由兩人小組一女一男的學生組成的行走巡邏服務，在校園隨時遇見，以及陪伴，確保你可以安全到達目的地。執行陪伴系統的學生穿著明亮的紅色反光外套，上有腳丫子識別標誌。

如果需要陪伴服務，可以撥打專線，也可以直接到 safewalk 辦公室，預約服務，或者是設置在校園四個地方，包括圖書館的免費直播電話，陪伴小組在短時間內抵達，並護衛到目的地。也可以使用藍燈電話，將由校警連

結到 safewalk 辦公室，他們會迅速派遣陪伴小組。如果你在校園看到陪伴系統人員，也需要他們陪伴，可直接向他們提出需求。陪伴系統有設置意見信箱，可以提供意見、回饋，以及關切的事物。

如果深夜還在辦公室或實驗室獨自工作，陪伴系統也提供順道拜訪，就是在行走的路線安排定時的拜訪，間隔（半小時或一小時）視需求而定。學期間有夜間的課程，也可以整學期預約陪伴系統，一下課就有兩人小組護送。另外，還有 Safecycle 就是兩人小組騎腳踏車巡邏，也提供護送。



四、UBC 社區接駁車

社區接駁車主要是服務行動不方便、需要長距離跨越校區的人、攜帶大尺寸或重物，以及夜間行走的人，主要是機動性服務居住在校園的學生的需求，以及參觀校區的觀光客。營運時間是幾乎是 24 小時，每 30 分鐘一班車。車資則是可以使用 U-Pass（類似台北捷運悠遊卡）或月票付費。

接駁車除了提供校區接送服務，還連結現有的交通系統與公車路線，補足延伸 U-Pass 計畫，並提供未來可能的

社區通行計畫的基礎。社區接駁車為中型巴士可以搭載 24 名乘客，可以讓輪椅上下車，也有腳踏車架，可以放置腳踏車。

除了上述的設施外，比較特別的是 UBC 設有平等辦公室，防治所有跟人權有關的歧視與騷擾事件發生，包括在校園被跟蹤與性騷擾，另外還有正向空間運動，在校園空間，任何性傾向應不受到騷擾，並給於支持。（請參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35 期，〈加拿大多元文化之旅〉專題。）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Rutgers University）

1998 年到 2000 年我在 Rutgers 大學就讀碩士班，有時週末會前往紐約好好抒解課業壓力，回到校區附近的火車站經常是半夜十二點，這時學校也會提供每天晚上校園公車收班之後的安全接駁公車（security shuttle）。我只要打專線電話要求這項服務，司機會直接送到我到宿舍門口。我曾經使用過學校提供的在學期間每晚七點半到凌晨兩點的往返圖書館與各宿舍區的接駁車服務。

畢業多年之後，在 Rutgers 的網頁上發現多樣關於校園安全與性別與措施，例如增加校園建築物外部夜間照明、人行道與路邊照明、低矮灌木維護應該以安全美觀為考量，這點跟加拿大 UBC 相同。

Rutgers 每個宿舍區有專業職員（staff）與學生職員。專業職員管理學生職員，協調社會與教育計畫，服務有特殊需求問題的學生，學生職員都住在多數的住宿區。這些

職員在開學之前都受過相關訓練，像是安全議題、健康問題、危機處理、個人諮商、緊急狀況處理。上班時間由副校長辦公室或者宿舍辦公室來處理，夜晚與假日則由值班學生職員來處理，他們必須注意住宿區安全，並提供緊急協助。

Rutgers 也有平等辦公室（The Office of Employment Equity），處理校園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不因個人的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家世、年齡、性別、性傾向、行動不便、婚姻狀態、退伍老兵等等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與騷擾，並提供資訊辨識與阻止騷擾、處理騷擾事件，以及關於法律與學校處理騷擾的政策。

Rutgers 校警受過訓練來協助因為上述個人特質而遭受歧視與騷擾，包括性侵害與家暴。如果受到侵害，可以直接尋求校警協助。校警除了提供學生宿舍防治犯罪安全計畫外，還包括針對女學生的性侵害防禦訓練，也與一些 LGBT（女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學生組織聯繫，一起合作消除性傾向歧視。

社區服務警察計畫（Community Service Officers Program）

建立於 2000 年七月，已經訓練超過一百位穿制服的學生，以騎馬、腳踏車或汽車等不同形式執行校區夜間巡邏，提供警察以及校區不同部門支持與協助。他們也支援 Rutgers 社區住宿安全與宿舍護送，以及接駁車（Knight Mover Shuttle）。這個計畫的特色是，「學生協助學生」。

圖書館接駁車至各宿舍區為每晚七點半至凌晨兩點，兩點至清晨六點 45 分是 Knight Mover Shuttle，為個人 door to door 服務，學期間與寒暑假有不同的服務時間。而早上六點到凌晨兩點有 New BrunsQuick Shuttle 服務，校區與火車站固定路線。早上六點到晚上十點班車間距是十分鐘，之後為 20 分鐘。假日為 20 分鐘。此外，行動不便的學生可以要求箱型車服務接送。



They're wheely fast! Rutgers-Camden police officers show off two of four bicycles that allow officers to get around campus with greater speed and convenience.

安全警察護送

巡邏時間是每天晚上七點到凌晨兩點。學生需要護送到宿舍，其他學校設施、或者車子也可以要求護送，直接向巡邏的員警尋求協助或打電話即可。

Rutgers 的社區警察受過訓練並分配到每個校區，解決教職員學生的問題，諸如犯罪防治與個人安全、性侵害防治與意識、公共安全、婦女自衛訓練、街道智慧求生（street smart survival）。他們也在位於學生中心的辦公室中值班提供不需預約的直接（walk-in）的服務。

延伸閱讀

- 孫瑞穗（編）（2005）形塑性/別身體的校園堡壘：大學男女宿舍初體驗。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2。
- 殷寶寧（編）（2006）友善吧！校園。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評估手冊。台北：教育部。
-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心靈工坊。
- 畢恆達（編）（1996）廁所專題。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3。
- 畢恆達（編）（1997）女性空間安全專輯。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4。
- 畢恆達（編）（2005）性別與空間之教學、研究與政策十年回顧與展望。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週年特刊。
- 畢恆達等（1999）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台北：教育部。
- 謝小苓、陳佩英（編）（2006）槓姊妹、小紅帽、彩虹旗：校園性別運動記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4。